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1) 根據特別授權向獨立投資者
發行新股份；
- (2) 有關向一名關連人士
發行新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50頁。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2頁。包含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之鎧盛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8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9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1
鎧盛資本函件	5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認購股份」	指	根據Dai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假設該等協議均已完成）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最多900,000,000股新股份
「該等協議」	指	Dai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MS可換股債券協議將向Mega Start發行本金額達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之轉換價
「轉換股份」	指	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向Mega Start發行之80,000,000股新股份
「Dai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Da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向Dai先生發行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協議、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轉換股份發行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鎧盛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以就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Mega Start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其他股東(如有)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知識產權」	指	全部知識產權及工業產權以及其所有權利，包括且不限於上文所述之整體性，所有於世界任何地方的發明(無論可否擁有專利，及有否申請或獲授專利保護)、改進、開發、發現、專有信息、商標、商號、網站、互聯網域名、標誌、藝術品、標語、訣竅、科技資訊、商業秘密、工藝、設計(無論可否登記及有否設計權)、實用新型、可能涉及版權的作品(包括電腦軟件以及其籌備及設計材料)，以及所有受權利或類似保障性質之形式或具有同等效力之權利保障的作品
「投資者A」	指	Choice Wide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B」	指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C」	指	Bold Elite Limited
「投資者D」	指	Foun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E」	指	Smart Faith Global Limited
「投資者F」	指	Cui Sujuan女士

釋 義

「投資者G」	指	Centure Strategies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H」	指	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該等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向相關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所訂立之各有條件協議，各自為一份投資者認購協議
「該等投資者」	指	投資者A、投資者B、投資者C、投資者D、投資者E、投資者F、投資者G及投資者H的統稱，各為一名投資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Mega Start」	指	Mega Star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周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並為一名主要股東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Da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有關石墨烯商業化生產的潛在投資機會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諒解備忘錄
「周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哲先生
「Dai先生」	指	Dai Jia Long先生
「MS可換股債券協議」	指	本公司與Mega Start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向Mega Start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釋 義

「MS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Mega Start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向Mega Start發行9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建議向各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Dai先生、Mega Start及各該等投資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Dai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將分別向各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除本通函另有說明外，本通函中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示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 = 1.22港元及1美元=7.75港元換算。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可按該匯率兌換成人民幣或美元，或人民幣或美元可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主席)

胡寶越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關毅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

王偉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0樓2002室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
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新股份；
及
(2) 有關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有關本公司與Dai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諒解備忘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該等協議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

- (i) 與獨立第三方Dai先生訂立Dai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Dai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12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i) 與主要股東兼周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 Start訂立(a)MS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Mega Start將按認購價

董事會函件

認購9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b)MS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且Mega Start將認購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iii) 與八名該等投資者(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概無關連)分別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該等投資者將按認購價認購690,000,000股認購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有關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鎧盛資本就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DAI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Dai先生

誠如諒解備忘錄公佈所述，Dai認購協議構成自諒解備忘錄產生之正式協議。

Dai先生之背景載於本通函下文「各認購方之資料」一節。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Dai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向Dai先生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Dai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Dai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120,000,000股認購股份。

12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40%；及(ii)本公司經發行總認購股份(即900,000,000股股份)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80,000,000股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38%。將發行予Dai先生的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

根據Dai認購協議將發行予Dai先生之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Dai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全數享有本公司於Dai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即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295港元溢價約9.17倍；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00港元折讓約95.7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6.99港元折讓約95.7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6.99港元折讓約95.7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6.98港元折讓約95.70%；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6.65港元折讓約95.49%；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70港元折讓約96.1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Dai先生參考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及綜合資產淨值)，以及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可能給予本集團之增長潛力(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一節)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Dai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均為相同。董事經考慮以下事項後認為，認購價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295港元溢價約9.17倍；
- (ii) 鑒於持續經營虧損及交投淡薄(即平均而言，於該等協議日期前12個月每日買賣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2%)所顯示的股份流通量不足，致令當前

董事會函件

市價於本集團前景及盈利能力於不久將來並無重大改進之情況下可能無法維持，故董事不認為當前市價可反映本集團之真實基本面；

- (iii) 本公司需要透過股份認購事項取得新資金，以發展可能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的石墨烯生產業務；
- (iv) 鑒於本集團近年營運記錄未如理想（舉例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8.3百萬港元及117.3百萬港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18.8百萬港元及88.6百萬港元）及相對疲弱的資產負債表，本公司難以籌集銀行借款或第三方貸款以撥支本集團的新初創業務石墨烯生產業務，而董事相信，以新權益撥支該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Dai先生及Mega Start已同意就彼等所認購之相關認購股份有為期兩年的禁售期，而董事認為這顯示Dai先生及Mega Start（即周先生）於本公司長期投資之承諾，以及彼等對本集團新業務成功發展之信心，故現有股東之利益將不會因Dai先生及Mega Start於完成相關股份認購事項後可能出售認購股份及實現資本收益（如有）而受損害；及
- (vi) 該等投資者已認購認購股份，以提供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之初步資金，而對彼等而言，按與Dai先生及Mega Start相同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乃屬合理。

董事深信，股份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措資金以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的良機。儘管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潛在攤薄影響，董事認為基於本通函「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一節中「發展新的石墨烯生產業務的理由」一段所詳述的原因，新業務的發展可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因此，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

於訂立該等協議前，董事亦曾考慮就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申請銀行融資。然而，鑒於本集團於近年已持續錄得虧損，而對本集團而言，石墨烯生產業務屬新業務，故本集團將難以就所需初步投資額取得充足銀行借款或第三方貸款。另一方面，訂立Dai認購協議不僅提供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資金，更促成本集團與Dai先生策略性合作，使本集團可利用Dai先生對商業生產石墨烯的知識及專業技術。此

外，該等投資者預期石墨烯生產業務具有增長潛力，並已表明有意認購股份，因而同意訂立各投資者認購協議，以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金發展新業務。本集團為此決定以股本集資尋找資金，並因而引起擬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鑒於本集團近年業績虧損及資產淨值大幅減少，認購價為認購方可以支付認購股份的最高價。考慮到為取得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的機會並於此具前景的行業中佔領先地位，故董事同意認購價。

為保障現有股東的權益並取得認購方發展本集團石墨烯生產業務的承諾，本公司已與認購方磋商，並於該等協議中施加條款或條文（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 Dai認購協議及MS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兩年禁售期；(ii)各該等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以就本集團開始新石墨烯生產業務籌措所需資金；(iii)建議本集團與Dai先生訂立顧問協議以及規定其知識產權擁有權的不競爭條款及條文；及(iv)MS可換股債券協議項下所規定的強制轉換條件（定義見下文）（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各節）。董事認為，彼等已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爭取現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最優惠條款。

認購款項

基於認購價及Dai先生將認購的120,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Dai認購協議，Dai先生應付本公司的總認購款項為36,000,000港元，其已於Dai認購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存入本公司委任的託管代理管有的託管賬戶（「託管賬戶」）。

Dai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Dai認購協議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根據Dai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Dai認購協議完成前遭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Dai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就Da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
- (iv) 自Dai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Dai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Dai先生所提出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v) 達成MS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協議所載規定Dai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
- (vi) 達成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協議所載規定Dai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及
- (vii) 達成該等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投資者認購協議分別所載規定Dai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

根據Dai認購協議，上述先決條件均屬不可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Dai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尚未獲達成，則Da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有關協議的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而Dai先生存入託管賬戶之認購款項須發還予Dai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兩年禁售期

Dai先生向本公司承諾，自Dai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直至有關完成兩年當日(包括該日)止，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與其有關聯的信託(無論個別或共同及無論直接或間接)將不會(i)要約、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任何該等認購股份或權益或與其大致相近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購股份擁有權的經濟後果，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乃以交付認購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之方式、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iii)宣佈有任何意向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其他條款

誠如Dai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與Dai先生將訂立顧問協議，以委任Dai先生為本集團之顧問，旨在協助本集團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茲協定該顧問協議將包括(i) Dai先生將為本集團有關或涉及生產石墨烯或銷售石墨烯之業務提供之不競爭承諾，自顧問協議日期起至Dai先生不再為本集團擔任顧問或不再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後兩年為止；及(ii)本公司將擁有Dai先生於作為本集團顧問或出任其他職位之任期內發現或製造的所有知識產權之條文。該顧問協議將載列的其他條款包括Dai先生作為本集團顧問之職責、Dai先生之主要工作地方(即中國及本集團不時合理要求的該等其他地方)及Dai先生之每月費用50,000港元之薪酬待遇。

顧問協議將於完成Dai認購協議日期訂立。Dai先生將自顧問協議日期起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直至Dai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2個月(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前書面通知，或本公司向Dai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Dai先生作為本集團顧問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利用及應用其對石墨烯生產之專業技術及知識就石墨烯大規模商業化生產為本集團提供指導；
- (ii) 協助本集團研發持續發展石墨烯業務之技術及訣竅；
- (iii) 協助本集團購買檢驗、評估及測試石墨烯之儀器；
- (iv) 協助本集團就質量檢測中心(定義見下文)招聘專業人員；
- (v) 協助本集團與相關政府單位及大學設立石墨烯專用實驗室；
- (vi) 協助本集團設立生產廠房(定義見下文)；及
- (vii) 協助本集團設計及安裝石墨烯生產線。

董事認為，顧問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除建議就石墨烯生產業務委任Dai先生為本集團顧問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委任Dai先生為董事。

Dai先生之聲明

根據Dai認購協議，Dai先生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彼及／或其聯繫人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之現有股東或關連人士，而訂立Dai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且緊隨Dai認購協議完成後，彼及／或其聯繫人現時乃及將獨立於以下人士且不會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i)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或(ii)與本公司控制權有關之Mega Start及該等投資者。

完成

Dai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上文所載所有Dai認購協議相關先決條件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Dai先生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Dai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MS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Mega Start

Mega Start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全資擁有，亦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Mega Start之進一步背景資料載於本通函下文「各認購方之資料」一節。

向Mega Start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MS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Mega Start將按認購價認購90,000,000股認購股份。

9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30%；及(ii)本公司經發行總認購股份（即900,000,000股股份）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80,000,000股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03%。將發行予Mega Start的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900,000港元。

根據MS認購協議將發行予Mega Start之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MS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全數享有本公司於MS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分派。

認購價

MS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與Dai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相同，並經本公司與Mega Start公平磋商後按釐定發行予Dai先生的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的相同基準達致，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上文「Dai認購協議」一節。

認購款項

基於認購價及Mega Start將認購的90,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MS認購協議，Mega Start應付本公司的認購款項為27,000,000港元。

MS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MS認購協議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根據MS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MS認購協議完成前遭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Dai認購協議及該等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決議案；
- (iii) 本公司就MS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
- (iv) 自MS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MS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Mega Start所提出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v) 達成Dai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協議所載規定MS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
- (vi) 達成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協議所載規定MS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及

(vii) 達成該等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等投資者認購協議分別所載規定MS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

根據MS認購協議，上述先決條件均屬不可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Mega Start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尚未獲達成，則MS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有關協議的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兩年禁售期

Mega Start向本公司承諾，自MS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直至有關完成日期後兩年當日(包括該日)止，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與其有關聯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將不會(i)要約、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任何該等認購股份或權益或與其大致相近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購股份擁有權的經濟後果，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乃以交付認購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之方式、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或(iii)宣佈有任何意向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Mega Start之聲明

根據MS認購協議，Mega Start向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為，Mega Start、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乃及將於緊隨MS認購協議完成後，獨立於以下人士且不會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i)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及/或(ii)與本公司控制權有關之該等投資者及Dai先生。

完成

MS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上文所載所有MS認購協議相關先決條件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Mega Start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Mega Start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MS可換股債券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Mega Start

向Mega Start發行可換股債券

為提供本集團所需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除新石墨烯生產業務外)，本公司與Mega Start訂立MS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且Mega Start將認購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100%
- 利息：可換股債券概不計息。
- 擔保：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
-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之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
-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於發生下述若干事件時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惟於發行總認購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轉換股份則除外。

轉換價與認購價相等，並經本公司與Mega Start公平磋商後按釐定有關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的相同基準達致，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上文「Dai認購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 轉換股份 : 於達成強制轉換條件(定義見下文)而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須向Mega Start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67%;及(ii)本公司經發行總認購股份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6.25%。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向Mega Start(或Mega Start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強制轉換條件 :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Mega Start)同意之較後日期)向Mega Start出具及交付證明,當中列明本公司石墨烯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佔之總毛利的詳情及明細(「核數師證明」)。倘及僅倘核數師證明所示本公司石墨烯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毛利最少達300,000,000港元(「強制轉換條件」),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其接獲核數師證明後3個月內,強制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尚未清償本金額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倘於有關轉換後,(i)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權益,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其他原因致使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於上述第(i)及(ii)項不適用時,則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轉換。
- 轉換限制 : 除上文「強制轉換條件」分段所載者外,可換股債券不得轉換為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告失效。

董事會函件

調整轉換價：轉換價應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任何下列事件後不時作出調整：

- (a) 倘及當股份因任何合併、分拆或轉換而有不同面值，則轉換價應將以於緊接此事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計算結果除以前面值予以調整。
- (b) 倘及當本公司應向股東以溢利或儲備（不論資本或收入性質，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資金）資本化作出任何列賬為繳足的股份的發行，則轉換價應將以於緊接此事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A + B}$$

其中：

A = 緊接該資本化發行前的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份總數；及

B = 根據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資金）資本化任何向股東列賬為悉數繳足的配發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c) 倘及當本公司應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則轉換價應將以於緊接此事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C - D}{C}$$

董事會函件

其中：

C = 本公司市值，按緊接該事件公告或股份停牌以待刊發相關公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得出；及

D = 資產的公平市值，受限於資本分派，該估值乃按董事會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訂的基準釐訂。

- (d)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彼等可據此以供股的形式收購或認購股份，則轉換價應將以於緊接此事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緊接公開宣佈要約或邀請日期前的交易日各股份的現時市價（定義見下文）；及

F = 一股股份應佔權益，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frac{E - G}{H + 1}$$

其中：

G = 要約或邀請項下一股額外股份的認購價，以根據該要約或邀請的條款收購或認購股份；及

H = 根據要約或邀請的條款就該要約或邀請收購或認購一股額外股份必需持有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有關各股份就任何相關日期的現時市價應為各股份於聯交所就聯交所一手或以上股份涉及建議交易的公告及協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最後交易價格。

(e) 倘及當本公司應按少於下列各項（以較高者為準）的80%的每股股份價格向股東作出任何股份發行：

(i) 涉及建議發行股份的相關協議日期的最後交易價；及

(ii) 當時的現行市價，

則轉換價應以於緊接該發行前的有效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I + J}{I + K}$$

其中：

I = 緊接該發行的公告或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公告（以較早者為準）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J = 就按現行市價購買該發行而應付總金額的股份數目；及

K = 根據該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f) 倘發生任何與該等調整事件所載事件具類似性質的事件，轉換價應按公平合理的基準根據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的公式調整，而倘討論公式起計30日內未能達成協定，則應由本公司挑選並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之信譽良好的銀行或商業銀行決定。

轉換價的任何調整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0.01港元，而任何調整(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或因合併股份至較大面值股份者外)一律不可涉及提高轉換價。除已獲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證明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外，一律不得調整轉換價。

贖回 : 除非過往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購買或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亦將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立即到期並須以現金支付，包括(其中)(i)本公司於有關還款或贖回到期之日未有償還或另行贖回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本金額或有關所借取款項之任何重大債務(可換股債券以外)之溢價(如有)或利息，或履行或遵守任何重大債務或任何按揭、契約或有關該等債務的其他協議之任何依據的條款以及合同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以提前收回該債務；(iii)經已就本公司清盤採取任何行動；(iv)經已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並無清盤)；(v)經已就本公司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除非清盤乃就重建或合併而進行，且重建或合併計劃(不論有否修改)已事先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vi)經已委任控權人、接管人或接管人及管理人，或產權負擔人經已管有本公司業務或當中任何部分，而有關委任於自委任日期起計30天內未有免除；或(vii)本公司經已違反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其他條件，而有關違約未有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起計30天內糾正。

倘發生違約事件且於發生後60天內未有糾正，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可能會要求本公司立即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違約事件之詳情進一步載於下文分段。

違約事件 : 違約事件包括(其中)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經已暫停買賣為期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之較長期間)及/或股東經已通過股東決議案將股份自聯交所除牌、交叉拖欠本集團其他現有或日後債務、本公司資不抵債或由或向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

倘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違約事件。倘本公司未能於發生違約事件後10個營業日內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或倘於發生有關違約事件後60日內，本公司仍未能作出全面補救，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感到合理滿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立即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數本金額。本公司亦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於發生有關違約事件當日之其時尚未清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支付年息率8%之違約利息。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MS可換股債券協議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可換股債券項下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MS可換股債券協議完成前遭撤回)；

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MS可換股債券協議、MS認購協議、Dai認購協議及該等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決議案；
- (iii) 本公司就MS可換股債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
- (iv) 達成Dai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協議所載規定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
- (v) 達成MS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協議所載規定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及
- (vi) 達成該等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等投資者認購協議分別所載規定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

根據MS可換股債券協議，上述先決條件均屬不可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Mega Start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尚未獲達成，則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有關協議的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MS可換股債券協議須於達成上文所載所有MS可換股債券協議相關先決條件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Mega Start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Mega Start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八名投資者分別訂立八份投資者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一名投資者

該等投資者各自的背景資料載於本通函下文「各認購方之資料」一節。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投資者各自於彼此之間概無關連，並且為獨立第三方。

向該等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款項

根據各投資者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且該等投資者各自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連同相應的認購款項）載列如下：

該等投資者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款項 (港元)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經發行總認購 股份及於悉數 轉換可換股 債券後發行轉換 股份而擴大
投資者A	110,000,000	33,000,000	36.67%	8.59%
投資者B	108,000,000	32,400,000	36.00%	8.44%
投資者C	96,000,000	28,800,000	32.00%	7.50%
投資者D	95,000,000	28,500,000	31.67%	7.42%
投資者E	85,000,000	25,500,000	28.33%	6.64%
投資者F	72,000,000	21,600,000	24.00%	5.63%
投資者G	67,000,000	20,100,000	22.33%	5.23%
投資者H	<u>57,000,000</u>	<u>17,100,000</u>	<u>19.00%</u>	<u>4.45%</u>
總計	<u>690,000,000</u>	<u>207,000,000</u>	<u>230.00%</u>	<u>53.90%</u>

誠如該等協議各自所載，該等協議各自將於達至（其中包括）該等投資者應付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投資者認購款項最低限額」）的該等數目投資者認購

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成為無條件。投資者認購款項最低限額乃根據本集團開展新石墨烯生產業務的所需資金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就此而言，將發行予該等投資者的認購股份數目（及自其所得之總認購款項）將介乎490,000,000股總面值為4,900,000港元之股份及認購款項147百萬港元（假設僅該等投資者認購款項最低限額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至690,000,000股總面值為6,900,000港元之股份及認購款項207百萬港元（假設所有投資者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該等投資者已於各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彼等各自的認購款項存入託管賬戶。

根據各投資者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該等投資者之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於各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全數享有本公司於各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分派。

認購價

各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與Dai認購協議及MS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相同，並經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各自公平磋商後按釐定發行予Dai先生及Mega Start的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的相同基準達致。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上文「Dai認購協議」一節。

各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各投資者認購協議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根據相關投資者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相關投資者認購協議完成前遭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Dai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該等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就各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
- (iv) 自各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各投資者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該等投資者各自所提出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v) 達成Dai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協議所載規定該等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
- (vi) 達成MS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協議所載規定該等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
- (vii) 達成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先決條件(除該協議所載規定該等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及
- (viii) 達成總認購款項(連同相關投資者認購協議之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其他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其他投資者認購協議各自所載規定相關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之條件外)。

根據各投資者認購協議，上述先決條件均屬不可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相關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尚未達成，則相關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須告停止及終止，且其中的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而相關投資者存入託管賬戶之認購款項須向其／彼(視情況而定)發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該等投資者各自之聲明

根據各投資者認購協議，該等投資者各自向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為，其／彼(視情況而定)及(倘相關投資者為一間公司)其實益擁有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之現有股東或關連人士，而向各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各投資者認購協議完成後，各投資者

及(倘相關投資者為一間公司)其實益擁有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為及將獨立於以下人士且不會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i)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或(ii)就本公司控制權而言，Dai先生、Mega Start及各其他該等投資者。

完成

各投資者認購協議須於達成上文所載所有相關投資者認購協議相關先決條件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相關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相關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總認購股份；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就發行進一步證券作出之承諾

根據各Dai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各認購方承諾，(除(i)本公司分別根據各該等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i)根據MS可換股債券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ii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於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紅股方式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或授予股東，或於該等協議各自的日期已有之權利獲行使後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其他證券或權利)，由該等協議各自的完成日期起至有關完成日期後第180天之日或之前，其將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權益或與其大致相近的任何證券；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與上文(a)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有關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

董事認為，將自股份認購事項籌措的資金將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的資金，且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短期內毋須進行其他集資活動。鑒於新業務的業務計劃，於股份認購事項後短期內毋須對認購方及其他股東造成進一步

潛在攤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承諾180天限制進一步發行證券屬公平合理，而限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認購方之資料

Dai先生

Dai先生於二維材料生產技術方面擁有淵博的知識，並於研製相關設備方面擁有經驗。Dai先生乃生產人造雲母（一種類似石墨烯的二維材料）之專家，並已發明多達50項與人造雲母有關之專利。彼為中國晶體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根據可供公眾查閱之新聞報導，該公司乃全球最大的合成雲母製造商。Dai先生亦為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中國非礦協會」）之常務理事及中國非礦協會旗下的雲母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長。

建基於其對二維材料之知識，Dai先生亦一直研究石墨烯，並進行有關石墨烯生產方式之研究。彼已發明合共六項經已向相關中國機關提交申請之專利。該等專利各自均與自石墨礦石中提取石墨烯的特定生產方式有關，且涉及不同類型設備及機械技術之組合。該六種生產石墨烯的方法分別使用(i)一種迴旋式剝離裝置；(ii)一種研磨裝置；(iii)一種渦流式剝離裝置；(iv)一種高壓水流剝離裝置；(v)一種剝離釜；及(vi)一種乾態剝離裝置。此等方式已獲證明可於實驗室規模生產出高質量的一層或數層石墨烯。然而，由於缺乏應用該等方法（視情況而定）的可用工業用器材或採用該等方法（視情況而定）生產石墨烯的效率太低，該六個方法並不適合大規模商業生產。憑藉其豐富的實驗室研究經驗，以及有關多種不同石墨烯生產方式之多次試驗，Dai先生已確定另一種方法，以實現質量良好穩定且低成本的穩定石墨烯生產。Dai先生已將其理念付諸在實驗室環境中進行生產，並已實現持續生產高質量的石墨烯。經計及成本、現成裝置及效率，此乃大量地進行大規模商業生產之可行方法。

Mega Start

Mega Star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亦為主要股東，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周先生持有浙江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彼の興趣為研究新材料。彼一直以石墨烯為新材料進行研究，且熟悉石墨烯的特性及適用性。周

先生擁有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彼亦為香港江陰商會之會長，並與工業家、政府單位、科研機構等有廣泛聯繫。

該等投資者

各該等投資者於彼此之間概無關連，且彼等已分別作為被動投資者訂立了各投資者認購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投資者為股東。各該等投資者之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投資者A

投資者A(即Choice Wid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者A由三名股東(即(i)Earnstar Holding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Ma Zenglin先生全資擁有)；(ii)Chiu Yin女士；及(iii)Huang Kankai先生)持有。Ma Zenglin先生及Chiu Yin女士均與雙良集團之控股股東有關連。Huang Kankai先生為江陰亞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主席。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A、其股東及雙良集團之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B

投資者B(即Tal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者B由兩名股東(即(i)Yu Wudan先生；及(ii)Xie Xiaotao先生)持有。Yu Wudan先生為江陰市金秋機電針織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而Xie Xiaotao先生則為由Yu Wudan先生所持有之公司江陰市麗尚運輸服務部之副總經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B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C

投資者C(即Bold Elite Limite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者C由兩名股東(即(i)Yao Xiaojun女士；及(ii)Wang Guohua先生)持有。Yao Xiaojun女士及Wang Guohua先生均與坤和建設集團之創辦人有關連。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C、其股東及坤和建設集團之創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D

投資者D(即Fou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者D由Tang Hao先生(其為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D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E

投資者E(即Smart Faith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者E由Wang Ning先生(其為浙江協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E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F

投資者F為Cui Sujuan女士，而彼為個人投資者。彼為上海越立達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F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G

投資者G(即Centure Strategies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者G由Chen Hong女士全資擁有，其為涵蓋科技及電信領域投資的資深投資者，並於多間中國科技及／或電信相關公司中擁有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G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H

投資者H(即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者H由Yang Fukang先生(其為江蘇鏘尼瑪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H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全部認購方均已確認：

- (i) 彼等自各收購股份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或各其他認購方撥支；

- (ii) 彼等各自並非慣常受到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及／或各其他認購方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理以彼／其(視情況而定)名義註冊或彼／其(視情況而定)以其他方式持有(如有)的股份的指引；及
- (iii) 彼等於彼此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關於、附帶於或因訂立各該等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引起之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表現及目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樓宇建造；(ii)物業維修保養；(iii)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iv)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及(v)金屬及物料貿易。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來自其現有業務之利潤一直減少，其後自二零一四年起更變為虧損狀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稅後利潤分別約為33.0百萬港元及25.9百萬港元。其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稅後虧損分別約48.3百萬港元及117.3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錄得稅後虧損約15.7百萬港元。由於項目的利潤率持續減少，以及近年的建造費用顯著上升，本集團從事的建造及相關行業之業務環境競爭激烈，並拖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因而尋求可長遠為本集團提供可觀回報及改善其財務表現的新投資機遇。

發展新的石墨烯生產業務的理由

石墨烯的分子結構由單層碳原子粘合於六角形結構內組成，並可能為大自然中已知的最堅硬及最薄的物料。此物料亦具有其他特性，包括彈性良好、輕、導電及傳熱性能極高、抗菌、具記憶功能及不滲透。由於石墨烯自身的特性組合，其下游應用非常廣泛。石墨烯應用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儲存(例如電池)、減少磨損及摩擦的導熱潤滑劑、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使用的導電塗料以及高敏感度生物及化學傳感器。

儘管此物料於十年前已被發現，惟於兩位物理學家因研究此物料而於二零一零年獲頒發諾貝爾獎後，其方始獲注視。最近，研究員集中於如何將石墨烯投入商業化生產。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已公佈有關石墨烯的專利數目大幅上升802%。已遞交之石墨烯專利申請數目按年計亦由二零一零年的479個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5,000個以上。根據提供中國商業情報及資料的獨立機構水清木華研究中心於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刊發名為《2015-2018年全球及中國石墨烯行業研究報告》的報告(「二零一五年水清木華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全球共有13,688項石墨烯相關專利申請。石墨烯相關技術在全球一片景氣，中國亦加速發展石墨烯研究。按石墨烯公佈及專利數目計，中國現時領先全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底，中國研究學者已申請合共7,900項專利，佔全球總數超過一半。

然而，市場仍未發現具全球規模的大規模石墨烯生產，此主要源於未有合適的大規模生產方式及方法，因此，石墨烯成本一直高企。於二零一四年，全球石墨烯市場規模僅約達17.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34.9百萬港元)，而中國市場佔約人民幣69百萬元(相等於約84.2百萬港元)。當石墨烯行業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市場對該行業的前景抱持正面態度，尤其於中國市場。根據二零一五年水清木華報告，中國擁有豐富石墨資源，全球大部分石墨儲備均位於國內。此為中國帶來石墨烯研究的良好優勢。

中國政府亦一直表示其致力支持國家發展石墨烯業務。中國已實施多項有利於中國石墨烯行業發展的支持政策。例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原材料工業司座談石墨烯產業發展思路》，擬就石墨烯行業(其中包括)制定產業發展行動計劃、指導籌建產業發展聯盟，並推進創新平台建設。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十年國家計劃(被稱為「中國製造2025」)亦已列出石墨烯為重點發展的新材料之一，並特別強調石墨烯可用於(其中包括)(i)汽車使用之鋰電池電極材料；(ii)防腐蝕塗料；及(iii)高強複合材料。較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科學技術部共同頒佈稱為《關於加快石墨烯產業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的政策文件(「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意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意見重申石墨烯為於多個範疇(包括儲能及航海設備等)均極具應用潛力的新材料。行業發展的若干關鍵目標已經訂立，包括(i)到二零一八年，石墨烯生產至下游應用的產業體系基本建立，產品標準和技術規範基本完善；及(ii)到二零二零年，形成系統化石墨烯產業體系，掌握一批核心應用技術。

受有利政策及對石墨烯行業前景的樂觀情緒推動，中國製造商加快其於行業的佈局速度。誠如二零一五年水清木華報告所分析，部分大型中國國內企業已開始透過收購、股權投資等涉足石墨烯領域，並透過引入石墨烯科技、與科研機構合作、創立工業科技投資基金或建造產業鏈參與石墨烯研發及生產。中國現時有超過100間石墨烯企業。部分石墨烯公司能生產石墨烯粉。然而，市場上仍未有能作大規模

生產的石墨烯產品。對石墨烯的需求仍主要來自主流大學及研究機構。然而，鑒於石墨烯可廣泛用於多個行業，石墨烯大部分下游市場仍未開發，石墨烯市場的增長潛力龐大。二零一五年水清木華報告中舉例說明，石墨烯可用作鋰電池正極材料，並可加強電池電力及表現。由於石墨烯同時具備各種特殊性質（及實際上較傳統上使用的氧化銻錫更為適合，而氧化銻錫易碎，亦不如石墨烯般柔韌，而且較昂貴），其亦非常適合用作透明電極。隨著石墨烯工業化加速，預期石墨烯可於日後替代該等產品的傳統材料。憑藉政府不斷支持，持續研究成果及產業進步的程序，預測中國石墨烯市場可於二零一八年成形。

鑒於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及石墨烯廣闊的應用性，本公司認同二零一五年水清木華報告的觀點，認為石墨烯市場的增長潛力龐大，並於不久將來對石墨烯材料需求增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透過與Dai先生合作，可於此極具潛力的市場中創立領先地位。

雖然越來越多公司開始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但作商業用途下合理價格的優質石墨烯供應仍然稀有。現時從市場可得的石墨烯厚度一般介乎10至90納米，而原始二維石墨烯結構的比例則介乎10至80%，當中亦有不少結構瑕疵。反之，採用Dai先生的方法生產的實驗室石墨烯產品厚度少於10納米，而原始二維結構的比例更被觀察到高於90%，且概無重大結構瑕疵。據本公司所調查，下游客戶有興趣按每克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5元（相等於約3.7港元至約6.1港元）購買與Dai先生實驗室石墨烯產品的品質標準相若的石墨烯。市場現時可得的石墨烯市價介乎每克人民幣3.2元至人民幣800元（相等於約3.9港元至約976.0港元），惟該等石墨烯概未能達到與Dai先生實驗室石墨烯產品品質相當的水準。因此，董事認為，市場上對優質石墨烯的需求仍未被滿足。

再者，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內政部唯一科學機構美國地質調查局公佈的「礦產品摘要2015 (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5)」，全球石墨儲量超過一半均位於中國境內。鑒於中國石墨儲量充足，故高純度石墨礦石之國內供應乃屬現成。本公司已接觸若干中國礦石加工廠，並理解到石墨市價為約每克人民幣0.15元。考慮到Dai先生完成以低成本持續生產優質石墨烯及此乃大量地大規模商業生產的可行方法，加上於該業務可能取得的潛在高利潤率，董事有信心，石墨烯生產業務可提供可觀回報及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再者，周先生與工業家、政府機關、科研機構等有廣闊的業務聯繫，故彼可得悉市場的最新趨勢以及政府政策及方向，並可促進本

集團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的潛在合作機會。因此，本公司深信，其處於有利位置涉足優質石墨烯商業生產業務，且其能於現時分散及未獲滿足的市場上建立重要地位。

雖然本集團於石墨烯生產業務上並無過往經驗，董事會認為，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發展乃黃金商機，此乃考慮到(i)石墨烯行業之長遠前景；(ii)在穩定生產高質量石墨烯上，Dai先生在實驗室已證明成功，由此，經考慮到下文討論的盡職調查結果後，實現大規模商業化生產的高可能性；及(iii)周先生在科學領域上的知識及興趣，以及本集團可利用其與不同工業家、政府單位及科研機構之廣泛聯繫，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

本公司對Dai先生之專業知識進行的盡職審查

據Dai先生所告知及本公司所調查，石墨烯產品現時並無國際標準，而中國政府正與石墨烯專家、大學、科研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合作制定中國石墨烯產品標準，而該等標準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制定。現時，石墨烯的質素及純度可於實驗室以適用測試器材測試。石墨烯產品的品質及純度一般按計算(其中包括)(i)其厚度；(ii)其含有原始二維石墨烯結構的比例；及(iii)是否存有結構瑕疵而評估。由於石墨烯最高純度的形態為碳原子六角維格二維單一片狀，倘其較薄及含有更多原始二維無瑕疵石墨烯結構，該石墨烯產品會被視為純度較高及較優質。實驗室之巡視顯示，與市場上目前可供銷售的大部分其他石墨烯相比，一般而言，Dai先生之實驗室石墨烯產品具有較佳質量。復旦大學聚合物分子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亦已對Dai先生的實驗室石墨烯產品完成質量檢測，而結果確認該等石墨烯產品具有良好質量。

獨立石墨烯專家、國家納米科學研發中心(「國家納米科學中心」)主任劉鳴華先生(「劉先生」)亦已為本集團就Dai先生研發的生產方法之效益及商業實用性進行盡職審查。國家納米科學中心乃中國科學院及教育部共同創辦的國家綜合研究所，主要研究方向為納米科學之廣泛領域，並擁有一支專門的專業團隊研究石墨烯之適用性。劉先生乃相關研究工作的著名學者。

在多次訪問Dai先生的石墨烯生產實驗室及檢驗Dai先生的實驗室石墨烯產品後，劉先生及其專業團隊成員已給予本公司彼等之意見，在技術能力方面，Dai先生之石墨烯生產方法已達到先進水平，而使用Dai先生之石墨烯生產方法進行大規模商業化生產有高度可行性。

訂立Dai認購協議對本集團之裨益

鑒於Dai先生之專業知識及經驗(闡釋見上文「各認購方之資料」一節)，董事會認為，Dai認購協議乃本集團獲得石墨烯生產業務發展必要資金及專業知識的寶貴機會。

董事會亦認為，根據Dai認購協議，顧問協議項下所規定的不競爭承諾為本集團提供保障，致令Dai先生不能利用其任何石墨烯發明專利，或(更廣泛而言)於顧問協議持續生效期間及Dai先生停止 作為本集團顧問或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後兩年內均不能實際上從事任何與有關或涉及本集團石墨烯生產或石墨烯銷售業務競爭之業務，以及本公司應擁有Dai先生作為本集團顧問或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之任期內發現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有關石墨烯生產的知識產權之條文對本集團有益。

此外，Dai先生自身亦將根據Dai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並以現金向本公司出資，總額為36百萬港元，以展示彼對石墨烯生產業務發展之承擔。鑒於本公司與Dai先生之利益一致，本集團有信心與Dai先生長期合作，以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

考慮到上述行業前景，加上Dai先生擁有的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Dai認購協議為本集團涉足此新業務分部並開發額外收益來源的絕佳機會，整體上長期而言有利於本集團。

訂立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對本集團之裨益

周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經知悉Dai先生於實驗室環境中實現高質量石墨烯穩定生產之成就後，周先生與本集團及Dai先生就商業化生產石墨烯之可能合作事項發起討論。因此，本公司與Dai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以載列磋商框架，並為於其後訂立該等協議作出鋪陳。

周先生將根據其營運管理的豐富經驗，帶領本集團發展及管理石墨烯生產業務。彼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及參與銷售及營銷新業務，以及為本集團新業務的利益聯繫合適人選發展進一步戰略夥伴關係，其中包括政府單位及科研機構。該戰略夥伴關係可能涉及與政府單位及大學聯合設立石墨烯專用實驗室，以對石墨烯的特性、應用和生產方式進行更廣泛及更深入的研究。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同意透過Mega Start認購認購股份，顯示彼對發展新石墨烯業務之信心。周先生以認購附帶強制轉換條件之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非石墨烯生產業務)已展示彼對本集團長期持續成功的承擔及信心。

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的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財務表現，本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資金以支持開展石墨烯生產業務。鑒於本集團一直產生虧損(如上文所討論)，及石墨烯生產業務為一項新業務，本集團將難以就所需初始投資額取得充足銀行借款或第三方貸款。本集團因而以股本集資尋找資金，並因而引起擬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發佈諒解備忘錄公佈後，周先生已代表董事會多次出訪中國各大城市，包括上海、浙江及江蘇，以就本集團發展新的石墨烯生產業務的必要資金投資招攬潛在投資者。周先生以個人身份在不同行業協會任職，憑藉其多年的業務管理經驗，彼與不同企業家及饒富經驗的投資者已發展出廣泛的業務聯繫，並因而成功安排與該等潛在投資者進行個別討論及會議。

從周先生身上得知本集團正計劃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後，多名潛在投資者預期石墨烯生產業務具有增長潛力，並已表明有意認購股份。經與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條款進行磋商後，本公司已與該等投資者達成共識。

董事會認為，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為本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之機會，同時亦可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Dai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石墨烯生產業務發展之建議業務計劃

根據石墨烯生產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本集團擬委聘Dai先生作為新業務之顧問，而Dai先生將利用彼之專業知識向本公司就大規模商業生產石墨烯及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發展提供技術意見，並應用彼之知識於生產線所用專業設備之設計、修改及裝配。石墨烯的商業生產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前設立生產廠房(定義見下文)及安裝首條生產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後開始。本公司認為其於開展商業生產前並無需要就對Dai先生的石墨烯生產方法進一步投放資金作額外研究。

石墨烯將以粉狀生產。為配合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製造2025」計劃，本集團的短期策略為向鋰電池、防腐蝕塗料或高強複合材料製造商供應其出產的現成並可加入該等製造商現有生產程序之石墨烯。此外，由於對石墨烯的研究興趣日濃，本集團亦有意就於海洋、紡織及合金生產等其他行業應用石墨烯之研究，向大學及科研機構出售其石墨烯產品。自刊發諒解備忘錄公佈以來，本集團一直在招攬潛在客戶，而其中有五間從事上述產業的公司、兩間大學及一間科研機構已表明有意向本集團購買石墨烯產品。

就石墨礦石之國內供應而言，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需的高純度石墨礦石供應物色兩間中國礦石加工廠。

本集團將就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營運招聘石墨烯開採及生產等相關領域的專業團隊(定義見下文)。本集團已物色出任總經理職位之人選，以監督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營運。本集團亦已物色專業團隊(定義見下文)內其他職位之人選，包括(舉例而言)負責就石墨烯產品進行分析研究或操作質量檢測中心(定義見下文)儀器的工程師。本集團亦將負責向潛在客戶銷售及營銷石墨烯產品，並計劃於本集團石墨烯商業化生產開展後，將商業化生產方式及程序於相關機關申請專利及／或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保護。現時預期石墨烯生產業務將於二零一六年年中產生收益，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生溢利。

誠如上文「各認購方之資料」一節所述，Dai先生過往所發明的石墨烯生產程序並不適用於大規模生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收購與該等生產程序有關之專利，並認為有關專利與本公司有意著手發展的石墨烯生產業務並無關連，故並無必要轉讓予本集團。

與石墨烯生產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現有管理層過往並無經營及管理石墨烯生產業務的經驗

本集團主要從事(i)樓宇建造；(ii)物業維修保養；(iii)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iv)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及(v)金屬及物料貿易。為發展及經營新石墨烯業務，本公司將就協助本集團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委聘Dai先生為本集團的顧問，而周先生將基於其對科學範圍知識及興趣以及經營管理豐富經驗，帶領本集團發展及管理石墨烯生產業務。然而，除Dai先生及周先生外，本公司的其他現有管理層過往對新業務概無知識或經驗。本集團擬聘請一位於擁有此行業的專業知識的人士為總經理，以就經營石墨烯生產業務監督石墨烯生產業務的經營及於萃取及生產石墨烯方面的相關範疇專業團隊(定義見下文)。本集團石墨烯生產業務的發展及經營以及未來成功非常依賴管理層的能力及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回應。倘本集團現有管理層未能管理石墨烯生產業務的相關經營風險，或倘本集團未能聘請到總經理及成立專業團隊(定義見下文)，石墨烯生產業務可能未必如本公司所計劃般進行，而本集團的石墨烯生產業務前景、經營及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石墨烯生產業務缺乏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可能未能提供足夠基礎評估其日後表現，概不能保證石墨烯生產業務一直成功發展及經營

Dai先生已於實驗室完成持續生產優質石墨烯。本公司的盡職調查亦支持Dai先生的石墨烯生產方法就技術能力而言已達領先階段，使用Dai先生的石墨烯生產方法的大規模商業生產擁有高度可行性。然而，Dai先生的方法尚未應用於商業生產石墨烯的實際操作。因此，概無過往資料顯示新石墨烯生產業務表現，且股東亦無參考資料評估石墨烯生產業務的經營及前景。儘管實驗室石墨烯產品已獲證明為優質，且可於市場出售，同樣方法未必能應用於大規模商業生產，或於實驗室以外生產的石墨烯品質可能未必與Dai先生於實驗室生產者相同。股東於考慮石墨烯生產業務的經營及未來前景時，應考慮本節載列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依賴Dai先生對大規模商業生產石墨烯及石墨烯生產業務發展的技術建議

Dai先生擁有豐富的二維材料生產技術知識，並擁有發展相關器材的經驗。彼已完成於實驗室持續生產優質石墨烯。根據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的業務計劃，本集團擬委聘Dai先生為新業務的顧問，而Dai先生將會向本公司就大規模商業生產石墨烯及透過利用及應用其專業知識及知識(包括設計、修正及組合生產線上將使用的特定儀器)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提供技術建議。Dai先生可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2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該較短期間通知)終止顧問協議。倘Dai先生未能履行其作為本集團顧問的職責，或倘彼於協助本集團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時未有應用其所有知識及專業知識，或倘其方法於大規模商業生產石墨烯上失敗，將對石墨烯生產業務發展造成損害，並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的重大不利影響。

實行發展計劃上的任何阻礙或延遲可能影響石墨烯生產業務的前景及經營

誠如本通函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假設該等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初完成，生產廠房(定義見下文)及第一條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前設立，而以令總產量達至100噸的額外29條生產線及質量檢測中心(定義見下文)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前建成。專業團隊(定義見下文)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入職，而首批約七噸的優質高純度石墨礦石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付款及交付。實行發展計劃任何部分上的任何阻礙或延遲可能延遲開始石墨烯商業生產及產生收益及利潤，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進一步成本，結果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石墨烯生產業務的成功將視乎下游市場的接受能力

本集團石墨烯生產業務的成功將視乎下游製造商是否接受將石墨烯用於其生產程序或製成品。儘管石墨烯有多個潛在應用，並有潛在巨大全球市場，概不能保證石墨烯將在商業上獲廣泛接納為應用材料。即使石墨烯獲廣泛接納，將現時的意向轉換成可獲廣泛接納的商業應用可能需要一段較預期長的時間，而本集團可能未能成功從中實現商業及財務利益。而且，現有材料的技術進步或潛在可替代材料可能以一個比石墨烯進步更快的速度出現，此風險可能妨礙石墨烯商業化的進程。因此，此等情況可能導致石墨烯的商業需求變少，甚至歸零。此將會對本集團的石墨烯生產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近年的支持政策支持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而政府方向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石墨烯市場情緒

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有利政策，並於近年激勵了對石墨烯生產及應用商業意向的持續上漲。然而，中國政府未必繼續提供激勵措施促進石墨烯生產發展及對石墨烯的需求。該等政策的任何變動、取消或限制或對石墨烯行業施加不利政策，將對石墨烯產品的市場情緒做成重大甚至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石墨烯生產業務的經營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在新參與者持續加入市場及可能出現更具效率生產優質石墨烯的技術下，本集團的石墨烯生產業務可能未能成功競爭

誠如前述，市場仍未發現具全球規模的大規模石墨烯生產，此主要源於未有可用的大規模生產方式及方法，因此，石墨烯成本一直高企。然而，鑑於石墨烯行業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加上中國政府政策及措施鼓勵，預期越來越多公司加入石墨烯生產業務，並開始對石墨烯生產及應用進行研發。該等公司可能最終能取得研究突破，並生產與本集團所生產者類近甚至更優質的石墨烯，或能以更快速度及以更節省成本的方式生產。當生產優質石墨烯的技術普及，本集團未必可於市場上成功競爭。

所得款項用途

倘完成所有該等協議，最高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以發行總認購股份（即900,000,000股股份，為最高數目之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分別為294百萬港元及約28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假設約5百萬港元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完全分配至總認購股份之發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294港元。

倘只有Dai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投資者認購款項最低限額（即合共147百萬港元之總認購款項）之該等數目投資者認購協議獲完成，最低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以發行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即700,000,000股股份，為最低數目之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分別為234百萬港元及約22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假設約5百萬港元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完全分配至發行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293港元。

董事會函件

發行總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新石墨烯生產業務，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石墨烯生產業務以外）。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概述如下：

	將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就新石墨烯生產業務發展 之估計主要完成日期(假設 該等協議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初完成)
(i) 建立新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生產廠房」)	20	6.9%	二零一六年四月底前
(ii) 安裝生產線	110	38.1%	二零一六年四月底前安裝首條年產能達3.5噸之生產線；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前安裝總年產能達100噸之另外29條生產線
(iii) 成立產品質量監控及檢測中心(「質量檢測中心」)	60	20.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前設置所有儀器
(iv) 為新石墨烯生產業務招聘專業人員及與政府單位及大學聯合成立科學實驗室	20	6.9%	專業人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其職務
(v)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79 (附註)	27.3%	第一批約7噸的高純度石墨礦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付款及交付
總計	289	100%	

附註：此金額包括(i)將應用作新石墨烯生產業務一般營運資金之部分將自股份認購事項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及(ii)將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募集並應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石墨烯生產業務以外)之總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本公司將採取的步驟詳情載列如下：

(i) 建立新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生產廠房

本集團有意租賃及翻新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江陰市祝塘鎮的現存綜合廠房，以為其新的石墨烯生產業務建立生產廠房。本集團已與祝塘鎮地方政府就此作初步討論，而為響應中國政府支持發展石墨烯的政策，祝塘鎮地方政府表示其將以兩年免租期向本集團出租一間建築面積達20,000平方米的空置廠房，惟須待落實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後方可作實。於兩年免租期完結後，預期將就生產廠房租金作磋商，並參考當時的市況及附近類似物業之租金（現時其租金約為每年人民幣3百萬至4百萬元）釐定，而租金將由根據業務計劃為其撥出之營運資金支付，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分段。

本集團擬將約2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9%）用於改動及翻新現有綜合廠房以切合其新石墨烯生產業務生產線之必要工程。有關工程包括將可能設於生產廠房的電力設施升級、翻新辦公場所及車間、拆除任何陳舊或多餘的部分及建造生產管理設施、倉庫、物流設施及保安設施。本集團正與若干工程承建商討論有關改動及翻新工程，並明白一般廠房將可容納石墨烯生產的生產線，而該規模之物業之改造工程通常需時約兩個月完成。本集團預期生產廠房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投入生產。

(ii) 安裝生產線

本集團擬將約1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8.1%）用於安裝30條石墨烯生產線。

利用Dai先生之專業知識將有助本公司設計、裝配及修改生產線所需的專用機械、設備及／或其他組件。所有有關專用機械、設備及／或其他組件將由若干機械製造廠加工並安裝為生產廠房之生產線。本集團已物色及招募若干機械製造廠。現時計劃將為每條生產線耗費約3.7百萬港元，並可支持年產能達約3.5噸石墨烯。預期首條生產線的安裝及試行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進行。於試行完成後，本集團將支付約22百萬港元之部分安裝費用並開始商業化生產石墨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招募了若干潛在客戶，包括研究單位、大學及其他行業的製造商。此等潛在客戶已表明其有意購買石墨烯作研究及／或商業用途。本集團將基於首條生產線的石墨烯實際產量及用量繼續安裝其他生產線，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前安裝合共30條生產線，年產能將達100噸石墨烯。其餘安裝費用預期將分批支付，其中約7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後支付，而約11百萬港元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支付。

(iii) 成立質量檢測中心

本集團擬成立質量檢測中心，以保持嚴格監控本集團所生產石墨烯的質量。質量檢測中心將設於生產廠房。本集團將採購若干儀器，其中包括以下各項：(a)透射電子顯微鏡；(b)場發射電子顯微鏡；(c)掃描電子顯微鏡；(d)原子力顯微鏡；(e)X射線衍射儀；(f)拉曼光譜儀；(g)紅外光譜儀；及(h)機械性能檢測設備。該等儀器將用作(其中包括)(i)檢查及評估石墨烯產品之質量(例如就其厚度及導電性而言)；及(ii)基於其不同質量門檻將石墨烯產品分類，以作定價。

本集團從若干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資料。基於本集團取得的該等報價資料，每項儀器的成本介乎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相等於約0.4百萬港元)至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或相等於約42.7百萬港元)。該等供應商亦告知，除其中一項儀器將由荷蘭運送(預期需時約六個月交付)外，其他儀器均可於付款後一個月內現成獲得。

基於取得的報價資料及計劃購買之儀器數量(每項一件)，本集團已預留約6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8%)成立質量檢測中心。倘有剩餘所得款項，本公司將把剩餘所得款項用作收購其他可輔助產品監控及／或維護質量檢測中心之配套儀器(例如通風系統及安全設備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諒解備忘錄、建議訂立該等協議及上述購買生產線用機械及其他儀器之計劃外，本集團無意考慮收購任何與新石墨烯生產業務或其他方面有關之業務實體或資產。

(iv) 為新石墨烯生產業務招聘專業人員及與政府單位及大學聯合成立科學實驗室

本集團擬將約2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9%)應用於為新石墨烯生產業務招聘專業人員團隊(「專業團隊」)，並與不同的政府單位及大學聯合成立科學實驗室。

在上文討論成立質量檢測中心的同時，本集團將開始挑選及招聘於質量檢測中心工作的專業團隊。專業團隊將主要負責(a)於質量檢測中心操作儀器；(b)研究及監察質量檢測中心的檢測結果；(c)就使用及應用石墨烯向新接觸此物料的客戶提供指引及訓練；及(d)參與本集團新石墨烯生產業務之銷售及營銷工作。現時，專業團隊計劃至少由40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於石墨烯提取及生產等相關領域擁有博士學位之成員及八名於石墨烯提取及生產等相關領域擁有碩士學位之成員。本公司已物色及接觸若干專業團隊潛在人選，並已收到其加入團隊的正面答覆。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專業團隊為期12個月之薪酬，而基於市場上類似教育背景的專業人士之薪金，預期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或相等於約7.6百萬港元)。

自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公佈中公佈其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之計劃後，中國若干政府單位及大學已表明其有意配合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成立石墨烯專用先進科學實驗室，以對石墨烯之特性、用途及生產方法作更廣泛及更深入的研究，例如應用於鋰電池、防腐塗層及防彈纖維複合材料。考慮到(a)與政府單位及大學合作可使本集團於迅速演變且競爭激烈的石墨烯領域中快速建立地位；(b)聯合科學實驗室的研究成果可輔助本集團本身之石墨烯生產；而最為重要的是(c)其可鼓勵更多學者或科學家深入研究石墨烯，並有助於進一步更廣泛地展現石墨烯的工業及商業價值，其後可於更多媒介推廣使用石墨烯，長遠於行業以至本集團均有裨益，本集團認為有關建議值得考慮。本集團計劃於開始商業化生產石墨烯後準備籌建聯合科學實驗室。本集團已預留約12.4百萬港元作成立科學實驗室之用，而該金額乃根據政府單位及大學的指示估計得出。

(v)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擬預留約7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7.3%)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55百萬港元將用作任何其他發展新石墨烯生產業務之所需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人力成本、租金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以及原材料成本。石墨烯生產之原材料包括高純度石墨礦石，其可於國內市場現成取得及可從中國全國的礦石加工廠購買。每噸石墨烯產物需要約兩噸高純度石墨礦石。基於市場報價，高純度石墨礦石之成本約為每噸150,000港元。

剩餘所得款項約24百萬港元(即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非用於石墨烯生產業務。

倘僅籌集得最低所得款項淨額(即22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部署利用其內部資源撥支石墨烯生產業務之部分一般營運資金，並將為質量檢測中心租賃(而非全數購買)若干數目的儀器，以及為生產線租賃(而非全數購買)設備及機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資金支持石墨烯生產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之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有意招聘一名總經理以監督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營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後改變其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團隊之成員。本集團已就該職位物色一名合適人選，其已表明一旦開展石墨烯生產業務，其初步有意接受工作。該名人選持有浙江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並擁有於數間中國化學工程公司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各種管理職位的多年經驗。

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而除完成或計劃出售下文所述之非核心資產外，本公司現時無意出售、終止或縮減現有業務、營運或資產。本公司、Mega Start、周先生、Dai先生及各該等投資者亦已確認，彼等之間目前概無任何有關出售、終止或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或資產之協議、磋商或意向（已達成與否）。除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計劃發展其他新業務，且不擬進行任何其他業務變動。

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現有建築相關業務之建議出售事項失效後，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審閱，以制定本集團之長期策略，並繼續認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短期內仍然充滿挑戰，難以扭轉整體虧損之局面。隨建議出售事項失效而失去現金退出機會後，本集團需將重點轉移至尋找其他新業務機會，並同時採納以下措施，希望能緩解其現有業務（特別是建築相關業務）之營運虧損：

- (i) 出售預期於短期內不會產生回報之非核心資產，藉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並協助緩解自本集團現有業務對其造成的資金壓力，而該等出售事項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在澳洲出售發展中物業，澳元（「澳元」）現金代價約為4.3百萬澳元（按指示性匯率1澳元兌5.43港元計，相等於約23.4百萬港元）；及香港辦公室物業之建議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29.8百萬港元，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
- (ii) 採納更積極接觸客戶之方針，增加與客戶直接溝通，以及時提醒彼等其進行保養之需要；
- (iii) 於提交新標書時，採納更審慎之方針，降低在建築成本波動上具有較高風險的長期項目所佔的比例；及
- (iv) 考慮可行方法以減少建築相關業務之潛在虧損，如額外外包予分包商，以分擔超支風險。

根據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約總額約4,022百萬港元的進行中項目。本公司將其現有現金用於撥支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主要涉及就建築項目支付應付賬款及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除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經營現有項目及招攬新項目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現有業務的發展計劃。

營運資金充裕性

根據本集團現時的石墨烯生產業務的業務計劃，股份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65百萬港元將完全覆蓋開展新業務之總估計開支，預期將於收取所有認購款項後12個月期間（「**12個月期間**」）內調配，並預期可於其後五個月開始產生收益，而生產量將逐步增加，並於12個月期間完結時達至完全產能。預期於12個月期間內調配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生產廠房所需之建造工程成本以及所需設備及原材料成本；(ii)本集團就成立聯合實驗室之出資；(iii)就石墨烯生產業務將委聘之專業人員薪酬；(iv)銷售支出、公用設施按金、運作廠房之日常營運資金及其他行政開支；及(v)將就石墨烯生產之專利申請產生的法律費用。

根據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流動資產中已質押銀行存款之總和）約為104,967,000港元。現金結餘金額已經調配為營運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前董事黃羅輝先生（「**黃先生**」）墊付一筆達102,649,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短期貸款**」）支持。經考慮該等項目之時機以及現有業務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齡，本集團維持現金結餘於約105.0百萬港元（基本上為黃先生墊付之短期貸款），以滿足本集團現時業務之營運資金。短期貸款須於黃先生要求時償還，並已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流動負債入賬。本集團將於營運並無需要下償還部分有關短期貸款。

經計入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可用營運資金足夠本集團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要（包括現時業務及新石墨烯生產業務），並已確認本公司現時無意進行集資活動（除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外）。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份認購事項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各自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相關事件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載列如下：

情況I：假設該等協議全部均已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總認購股份後		緊隨發行總認購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 (「瀚銀」) (附註1)	112,500,000	37.50%	112,500,000	9.38%	112,500,000	8.79%
Full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2)	15,000,000	5.00%	15,000,000	1.25%	15,000,000	1.17%
Mega Start (附註3)	30,000,000	10.00%	120,000,000	10.00%	200,000,000	15.63%
Dai先生	—	—	120,000,000	10.00%	120,000,000	9.38%
投資者A	—	—	110,000,000	9.17%	110,000,000	8.59%
投資者B	—	—	108,000,000	9.00%	108,000,000	8.44%
投資者C	—	—	96,000,000	8.00%	96,000,000	7.50%
投資者D	—	—	95,000,000	7.92%	95,000,000	7.42%
投資者E	—	—	85,000,000	7.08%	85,000,000	6.64%
投資者F	—	—	72,000,000	6.00%	72,000,000	5.63%
投資者G	—	—	67,000,000	5.58%	67,000,000	5.23%
投資者H	—	—	57,000,000	4.75%	57,000,000	4.45%
其他股東	142,500,000	47.50%	142,500,000	11.87%	142,500,000	11.13%
總計	3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1,280,000,000	100.00%
公眾股東總計 (附註4)	142,500,000	47.50%	945,000,000	78.75%	1,065,000,000	83.2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瀚銀(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志軍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瀚銀持有之67,500,000股股份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予以質押，以作為向瀚銀提供貸款融資之抵押。
- (2) 該等股份由Full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陳國寶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Mega Star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4) 於此股權表格內，公眾股東總計包括各該等投資者、其他股東及(在其股權低於10%之情況下)瀚銀及/或Dai先生，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情況II：假設Dai認購協議及MS認購協議均已完成，且僅該等達成投資者認購款項最低限額的數目的投資者認購協議已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最低數目 700,000,000股認購 股份後		緊隨發行最低數目 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於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 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瀚銀(附註1) Full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附註2)	112,500,000	37.50%	112,500,000	11.25%	112,500,000	10.42%
Mega Start(附註3)	15,000,000	5.00%	15,000,000	1.50%	15,000,000	1.39%
Dai先生	30,000,000	10.00%	120,000,000	12.00%	200,000,000	18.52%
其他投資者 (附註4)	—	—	120,000,000	12.00%	120,000,000	11.11%
其他股東	—	—	490,000,000	49.00%	490,000,000	45.37%
	142,500,000	47.50%	142,500,000	14.25%	142,500,000	13.19%
總計	3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080,000,000	100.00%
公眾股東總計 (附註5)	142,500,000	47.50%	632,500,000	63.25%	632,500,000	58.5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瀚銀(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志軍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瀚銀持有之67,500,000股股份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予以質押，以作為向瀚銀提供貸款融資之抵押。
- (2) 該等股份由Full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陳國寶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Mega Star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4) 其他投資者代表合共認購投資者認購款項最低限額(即總認購款項147百萬港元)之有關認購股份數目(從而最低數目為49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該等投資者。經參考根據各投資者認購協議之各認購股份數目後，除投資者A及投資者B外，彼等各人將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均已認購認購股份)，於(i)緊隨發行最低數目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將發行予該等投資者之最低數目49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將發行予Dai先生及Mega Start之認購股份)後；及(ii)緊隨發行該等最低數目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後，概無其他投資者將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5) 於此股權表內，公眾股東總計包括其他投資者(假設所有該等投資者並無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其他股東，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各認購股份數目，倘投資者A及投資者B均已認購認購股份及被列為其他投資者，公眾股東總計之股權將減至(i)於緊隨發行最低數目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的約41.45%；及(ii)於緊隨發行最低數目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後的約38.38%。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Mega Start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持有，且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於本公司之1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Mega Star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Mega Start於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中之權益，且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須待(其中包括)Dai認購協議完成以及涉及總認購款項至少達147百萬港元之該數目投資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Mega Start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周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完成Dai認購協議後，Dai先生將於本公司經總認購股份擴大(假設所有該等協議已完成)已發行股本的10%中擁有權益，並成為主要股東。因此，Dai先生將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而訂立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顧問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均少於0.1%，故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為最低豁免，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舉行，藉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認購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轉換股份發行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9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隨附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88頁之鎧盛資本函件，當中載有鎧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敬啟者：

有關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各自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建議

經考慮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各自之條款以及鎧盛資本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列於通函第53頁至第88頁所載之其函件)後，吾等認為，訂立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東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有關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就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Mega Start(為主要股東兼周先生(即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a) MS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Mega Start將按認購價認購9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b)MS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發行且Mega Start將認購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同日， 貴公司與Dai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八名投資者(彼等各自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並無關連)分別訂立Dai認購協議及該等投資者認購協議。根據Dai認購協議及該等投資者認購協議，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i) Dai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12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該等投資者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最多690,000,000股認購股份。

鎧盛資本函件

Mega Start由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全資擁有，且其曾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於 貴公司之1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Mega Start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Mega Start於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中之權益，且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須待(其中包括)Dai認購協議完成以及涉及總認購款項至少達147百萬港元(「投資者認購款項最低限額」)之該數目投資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Mega Start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周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個別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身分，吾等的角色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除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及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之陳述，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一切有關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任何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已妥為摘錄自相關會計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及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經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吾等已獲提供一切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之

資料或陳述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且亦不知悉任何或會令上述向吾等提供之有關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失實、失準或有所誤導之事實或情況。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以(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為根據，包括該等協議、該等公告、 貴公司之財務報告及通函。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訂立之理由，且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吾等達致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Mega Star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該等協議涉及的所有訂約方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背景及訂立之理由

1.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樓宇建造；(ii)物業維修保養；(iii)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iv)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及(v)金屬及物料貿易。

鎧盛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420,654	623,357	1,776,238	863,928
毛利／(毛損)	27,569	(11,298)	(22,529)	21,762
貴公司股東應佔 年／期內虧損	15,677	54,123	117,263	48,3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705	19,717	44,6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514	188,754	267,180
合計銀行及其他借款	327,643	326,981	310,665
資產淨值	8,855	25,989	144,779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錄得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86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776.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5.6%。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新成立的金屬及物料貿易業務的收益約527.5百萬港元；(ii)香港及新加坡的樓宇建築分部收益因此分部的數個大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全面啟動而增加約205.4百萬港元；及(iii)香港市場的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統稱「改建及加建工程」）收益因若干大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全面啟動而增加約108.6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22.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為毛利約21.8百萬港元，其

主要歸因於(i)新加坡的樓宇建造項目建築成本(包括材料、僱員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及(ii)數個物業維修合約所得收益低於所產生的成本。貴集團錄得虧損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17.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2.9%，其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毛損以及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增加之共同影響所致。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錄得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2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20.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7.9%。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金屬及物料貿易業務的收益增加622.4百萬港元，該分部擁有完整六個月之營運，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僅有不足兩個月營運；及(ii)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數個項目已全面展開運作及貴集團於香港的項目規模及數目均有所增加，改建及加建工程及物業維修保養分部的收益分別增加94.3百萬港元及50.2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毛利約27.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毛損約11.3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實施嚴謹成本控制，令樓宇建造業務分部扭虧為盈；(ii)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物業維修保養分部數個項目的進度有所改善，令此分部扭虧為盈；及(iii)提供物業發展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之收益增加，該分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開始。貴集團錄得虧損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4.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7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上述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1.5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88.8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變動主要由於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i)未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17.4百萬港元，其中約32.6百萬港元及184.8百萬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一年後償還；及(ii)一筆應付予關連方之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款項約110.3百萬港元。

1.2 *Mega Start*及周先生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Mega Star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亦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權益。周先生持有浙江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

位。彼の興趣為研究新材料，並一直以石墨烯為新材料進行研究，且熟悉石墨烯的特性及適用性。周先生擁有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彼亦為香港江陰商會之會長，並與工業家、政府單位、科研機構等有廣泛聯繫。

1.3 該等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業務計劃

1.3.1 現有業務業績及業務多元化意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自二零一二年起，貴集團來自其現有業務之利潤一直減少，其後自二零一四年起更變為虧損狀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稅後利潤分別約為33.0百萬港元及25.9百萬港元。其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稅後虧損分別約48.3百萬港元及117.3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稅後虧損約15.7百萬港元。由於項目的利潤率持續減少，以及近年的建造費用顯著上升，貴集團從事的建造及相關行業之業務環境競爭激烈，並拖低貴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

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鑒於貴集團項目的利潤率持續下跌，特別是其樓宇建造分部，管理層一直發掘不同的機遇，以拓寬貴集團之收益基礎及加強股東價值。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金屬及物料貿易業務。然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分部僅貢獻少於貴集團收益的1%，且儘管金屬及物料貿易貢獻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總收益約50.0%，由於該分部之利潤率相對較低，其僅貢獻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總分部業績約2.6%。因此，兩項新發展之業務分部可能均不能顯著改善貴集團於未來數年之整體財務表現。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提及，董事會因而尋求可長遠為貴集團提供可觀回報及改善其財務表現的新投資機遇。

1.3.2 建議業務計劃

就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貴公司與Dai先生就有關石墨烯商業化生產的潛在投資機會訂立諒解備忘錄，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進一步訂立該等協議，以為成立及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出資。

鎧盛資本函件

根據英國專利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石墨烯 — 二零一五年全球專利局面」(「Graphene — the worldwide patent landscape in 2015」)，石墨烯的分子結構由單層碳原子粘合於六角形結構內組成，並可能為大自然中已知的最堅硬及最薄的物料。此物料亦具其他特性，包括彈性良好、輕、導電及傳熱性能極高、抗菌、具記憶功能及不滲透。由於石墨烯自身的不同特性組合，其下游應用的可能性非常廣泛。石墨烯不同的多個應用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儲存(例如電池)、減少磨損及摩擦的導熱潤滑劑、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使用的導電塗料以及高敏感度生物及化學傳感器。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生產優質石墨烯成本高昂而且過程複雜，一般生產及於市場上出售的石墨烯並不純淨，換言之並不能完全反映石墨烯的固有特性。由於中國政府就國內發展石墨烯業務推行支持政策，加上石墨烯用途廣泛，貴公司認為石墨烯市場潛力巨大，對石墨烯物料的需求亦將上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147百萬港元之投資者認購款項最低限額乃經計及貴集團開展新石生產業務墨烯所需資金後釐定，該等協議各自將於達至(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款項最低限額的該等數目投資者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之業務計劃的若干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供應商：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高純度石墨礦石之供應物色兩間中國礦石加工廠。

客戶： 鋰電池、防腐蝕塗料或高強複合材料製造商，供應現成並可加入該等製造商現有生產程序之石墨烯。

大學及科研機構，以作海洋、紡織及合金生產等其他行業應用石墨烯之研究。

鎧盛資本函件

自刊發諒解備忘錄公告以來，貴集團一直在招攬已表明有意向貴集團購買石墨烯產品的五間上述行業公司、兩間大學及一間科研機構為潛在客戶。

產品：粉狀石墨烯

專家及專業團隊：Dai先生作為顧問利用彼之專業知識向貴公司就大規模商業生產石墨烯及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發展提供技術意見，並應用彼之知識於生產線所用專業設備之設計、修改及裝配。

Dai先生於二維材料生產技術方面擁有淵博的知識，並於研製相關設備方面擁有經驗。Dai先生乃生產人造雲母（一種類似石墨烯的二維材料）之專家，並已發明多達50項與人造雲母有關之專利。吾等進一步留意到，Dai先生為石墨烯剝離機、石墨烯生產系統及石墨烯生產方法相關專利的發明者。實驗室之巡視顯示，與市場上目前可供銷售的大部分其他石墨烯相比，一般而言，Dai先生之實驗室石墨烯產品具有較佳質量。吾等亦已審閱由復旦大學聚合物分子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編製有關實驗室石墨烯產品完成質量檢測之報告，其結果確認該等石墨烯產品具有良好質量。建基於其對二維材料之知識，Dai先生亦一直研究石墨烯，並進行有關石墨烯生產方式之研究，且憑藉其豐富的實驗室研究經驗，以及有關多種不同石墨烯生產方式之多次試驗，Dai先生已認出另一方法，可達致質量良好穩定且低成本的穩定石墨烯生產，彼已將其理念付諸在實驗室環境中進行生產，並已實現持續生產高質量的石墨烯。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於開展商業生產前無必要就對Dai先生的石墨烯生產方法之額外研究進一步投資。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列明，國家納米科學中心（「**國家納米科學中心**」）之主任劉鳴華先生（「**劉先生**」）亦已為 貴集團就Dai先生的已發展生產方式之效益及商業實用性進行盡職審查。吾等留意到，國家納米科學中心乃中國科學院及教育部共同創辦的國家綜合研究所，主要研究方向為納米科學之廣泛領域。吾等亦已審閱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其到訪Dai先生的石墨烯生產實驗室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其意見，表示使用Dai先生的石墨烯生產方法進行中試研制達到石墨烯產業化的可能性很大，且倘 貴公司及Dai先生合作，並開始進行中試及石墨烯產業化研制，估計幾個月時間可進行批量生產。

專業人員團隊（「**專業團隊**」）將獲招聘，並將主要負責(a)於產品質量監控及檢測中心操作儀器；(b)研究及監察產品質量監控及檢測中心的檢測結果；(c)就使用及應用石墨烯向新接觸此物料的客戶提供指引及訓練；及(d)參與 貴集團新石墨烯生產業務之銷售及營銷工作。現時，專業團隊計劃至少由40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於石墨烯提取及生產等相關領域擁有博士學位之成員及八名於石墨烯提取及生產等相關領域擁有碩士學位之成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該等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初完成，(i)生產廠房及第一條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前設立；(ii)額外29條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前安裝；(iii)質量檢測中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前建成；(iv)專業團隊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入職；及(v)首批約七噸的高純度石墨礦石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付款及交付。

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之業務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包括實行業務計劃的時間表。吾等亦已審閱(i)詳細業務計劃，包括將動用於石墨烯生產業務之估計資金明細及相關基準以及當中所用之假設；(ii)為石墨烯生產業務設立生產廠房之相關報價清單；(iii)由無錫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發出的《關於促進無錫石墨烯產業發展的政策意見的通知》，內容有關支持無錫市發展石墨烯業務之政府政策；(iv)已物色的潛在專業員工名單，包括但不限於具備萃取及生產石墨烯方面的相關範疇博士學位的員工以

及彼等的背景資料；(v)潛在客戶的名單，包括五間公司、兩間大學及一間科研機構，連同其背景資料及其各自於石墨烯應用之現時狀況；(vi)由 貴公司所物色的兩間以中國為基地的礦石加工廠之背景資料及產能詳情以及由其中一間礦石加工廠所提供的石墨礦石之質量檢測結果；及(vii)由潛在供應商提供的成立質量檢測中心所需儀器的報價。吾等謹此強調，成功發展業務將取決於許多可能於此發展階段尚未發現的因素。純粹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對上述文件之審閱(且不計及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吾等認為倘實現石墨烯工業化， 貴公司實行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之業務計劃應屬可行。然而， 貴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如實行任何部分的發展計劃時出現任何規模或進度上的任何阻礙或延遲，均可能導致延遲開始石墨烯商業生產以及產生收益及利潤，並可能致使 貴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或虧損。

吾等進一步取得並審閱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共同刊發的《關於加快石墨烯產業創新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根據意見，石墨烯於光學、電力、熱學及機械學等方面均展現了其傑出的特性，其亦為一種擁有巨大應用潛力的新物料，可廣泛應用於經濟及社會發展。石墨烯於能源設備、運輸及交通、航空及航天以及海洋工程裝備等不同範疇的產品均展示了可觀的應用前景。然

而，由於石墨烯材料生產技術成熟度及石墨烯產業化應用路徑長的限制，石墨烯材料大規模生產及應用於中國尚未全面達成。意見中亦提及，透過石墨烯材料及其應用的自主系統研發，生產技術、工藝裝備及產品品質取得重大突破，石墨烯產業步伐已明顯加快。現時為於中國工業化生產石墨烯產品的重要階段。意見進一步指出，相關省級及市級政府部門應制定符合地方環境的相關政策及措施，刺激市場的創新力量，積極指導及協助上游及下游企業開拓產業鏈，領導版權的成立、保護及營運的啟動，並推廣石墨烯生產行業的持續健康發展。意見進一步概述石墨烯生產行業發展的主要目標，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達至穩定生產石墨烯原材料及部分民用工業產品及消耗品達至工業化應用；及(ii)於二零二零年形成若干擁有核心競爭力的石墨烯生產企業，並建立闡述石墨烯生產的新工業化示範基地。有關於中國石墨烯大規模生產業務，亦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一節項下「發展新的石墨烯生產業務的理由」一段。

1.3.3 風險因素

然而，股東及 貴公司的投資者應留意董事會函件中「與石墨烯生產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中所載與石墨烯生產業務相關的風險因素。與石墨烯生產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i) 貴集團的現有管理層過往並無經營及管理石墨烯生產業務的經驗；(ii) 石墨烯生產業務缺乏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概不能保證石墨烯生產業務一直成功發展及經營；(iii) 貴集團依賴Dai先生對大規模商業生產石墨烯及石墨烯生產業務發展的技術建議；(iv) 於實行發展計劃上的任何阻礙或延遲；(v) 下游市場的接受能力；(vi) 中國政府方向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石墨烯市場情緒；及(vii) 市場上可能出現更新更具效率生產優質石墨烯的技術， 貴集團的石墨烯生產業務是否能成功競爭，此仍屬不確定。

吾等亦謹此解釋，所有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 貴公司及時實行其石墨烯生產業務計劃的能力、 貴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考慮到上文所討論的因素，特別是(i)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過往兩年業績欠佳；(ii)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一節項下「發展新的石墨烯生產業務的理由」一段所載，倘實現石墨烯工業化，於石墨烯生產業務可能取得的潛力及利潤率；及(iii) 股份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

帶來機會以引入將 貴集團業務擴展至石墨烯生產業務的專業知識，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投資新石墨烯生產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3.4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總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新的石墨烯生產業務，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石墨烯生產業務以外）。假設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9百萬港元，約1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8.1%）將用作安裝生產線、約6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8%）將用作成立產品質量監控及檢測中心、約2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9%）將用作建立新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生產廠房及配套設施、約2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9%）將用作為新石墨烯生產業務招聘專業人員及與政府單位及大學聯合成立科學實驗室，而餘下之7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7.3%）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3.5 該等協議

Dai認購協議

根據Dai認購協議，Dai先生將認購120,000,000股認購股份，並將以現金向 貴公司出資合共36百萬港元，並受限於自Dai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的禁售期。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Dai認購協議」一節項下「兩年禁售期」一段。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Dai先生認購之相關認購股份為期兩年的禁售期展示彼對石墨烯生產業務發展之承擔。此外，根據Dai認購協議，將由 貴公司與Dai先生於Dai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訂立之顧問協議項下所規定的不競爭承諾為 貴集團提供保障，致令Dai先生不能利用其任何石墨烯發明專利，或（更廣泛而言）於顧問協議持續生效期間及Dai先生停止作為 貴集團顧問或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後兩年內均不能實際上從事任何與有關或涉及 貴集團石墨烯生產或石墨烯銷售業務競爭之業務，以及 貴公司應擁有Dai先生作為 貴集團顧問或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之任期內發現或製造的任何及所有有關石墨烯生產的知識產權之條文乃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

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

根據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周先生（透過Mega Start）將認購金額為27百萬港元之9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金額為24百萬港元之附帶強制轉換條件的可換股債券，以展示彼對貴集團長期持續成功的承擔及信心。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周先生為貴公司及Dai先生聯絡的關鍵人士，並預期將參與石墨烯生產業務之銷售及營銷，以及聯繫合適人選發展進一步戰略夥伴關係，其中包括政府單位及科研機構，以促進發展和建立石墨烯生產業務。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周先生於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發展及維持貴公司及Dai先生之間的關係為重要人士。

該等投資者認購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現有業務的財務表現，貴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資金以支持開展石墨烯生產業務。誠如上文所討論，鑒於貴集團一直產生持續虧損，且石墨烯生產業務為貴集團的一項新業務線，貴集團將難以於此業務發展階段就所需初始投資額取得充足商業銀行借款或第三方貸款。貴集團因而以股本集資尋找資金，並因而引起擬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

1.3.6 總結

除審閱上文「1.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項下之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外，吾等進一步審閱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其中包括）(i)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7%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32.5%；(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各自均錄得虧損；(iii) 貴集團概無具重大金額之固定資產可向金融機構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iv)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貴集團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6.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約為101.5百萬港元；及(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貸款約為32.8百萬港元。因此，吾等同意貴集團管理層所述，貴集團將難以於此階段就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所需初始投資額取得充足商業銀行借款或第三方貸款。

經考慮上述各項，包括（尤其是）(i) 貴集團最近多次錄得虧損；(ii) 石墨烯之潛在發展及潛在應用及倘實現石墨烯工業化，石墨烯生產業務可加強 貴集團長遠的整體盈利能力及其財務表現；(iii) 意見概述了中國工業化生產石墨烯之方向；(iv) Dai先生為石墨烯生產專家，而 貴集團將可以Dai認購協議部分保障Dai先生之參與及承擔；及(v) 石墨烯生產業務所需資金可能超出 貴集團現有的槓桿能力，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儘管誠如上文所討論，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存在風險， 貴公司訂立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以促進石墨烯生產業務之發展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主要條款

2.1 根據MS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MS認購協議，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Mega Start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港元認購90,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MS認購協議，Mega Start應付 貴公司的認購款項為27,000,000港元。根據MS可換股債券協議， 貴公司將發行且Mega Start將認購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9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30%；及(ii) 貴公司經發行總認購股份（即90,000,000股股份）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80,000,000股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03%。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須向Mega Start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67%；及(ii) 貴公司經發行總認購股份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6.25%。有關MS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數目及Mega Start將予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之轉換股份發行詳情披露於以下「5. 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MS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根據MS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予Mega Start之認購股份於全數繳足後將與MS認購協議之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全數享有 貴公司於MS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分派。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亦將與向Mega Start(或Mega Start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2.2 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先決條件

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須待其各自之條件完成後，方告完成。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MS認購協議」一節項下「MS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一節項下「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獨立股東須注意，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Dai認購協議及該等投資者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且須待由該等投資者支付之該等總認購款項最少為147百萬港元的數目的該等投資者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Mega Start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尚未獲達成，則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有關協議的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2.3 貴公司發行證券的限制

根據各Dai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 貴公司向各認購方(視情況而定)個別承諾，(除(i) 貴公司分別根據各該等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ii)根據MS可換股債券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 貴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iii) 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貴公司於行使 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iv)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紅股方式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或授予股東之任何股

份、其他證券或權利，或於該等協議各自的日期已有之權利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外)，由該等協議各自的完成日期起至有關完成日期後第180天之日或之前，其將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權益或與其大致相近的任何證券；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與上文(a)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有關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自股份認購事項籌措的資金將足以為貴集團提供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的資金，且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短期內概無需要其他資金籌措活動。此外，貴公司亦將動用其現有現金於為經營貴集團現有業務撥支，主要涉及就建築項目支付應付賬款及行政開支。考慮到上述者及(i)限制不適用於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因該授出購股權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ii)貴公司預期短期內概無其他集資活動；(iii)承諾180日限制進一步發行證券可限制於該期間對股東的進一步攤薄影響；(iv)限制期為各該等協議完成日期後的180日，較Mega Start及Dai先生所給予就MS認購協議及Dai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的兩年禁售期短；及(v)過去上市公司於配售股份或認購完成後受進一步發行新股限制不是未有發生，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

2.4 MS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除以下載列之若干條款及有關Dai先生根據Dai認購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條文外，MS認購協議之條款均與Dai認購協議及該等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有關Dai認購協議及該等投資者認購協議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Dai認購協議」一節及「該等投資者認購協議」一節。

2.4.1 認購款項

根據Dai認購協議及該等投資者認購協議，Dai先生及各該等投資者須於Dai認購協議及相關之該等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各自之認購款項存入 貴公司委任的託管代理管有的託管賬戶（「託管賬戶」）。吾等注意到，根據MS認購協議，概無條文要求Mega Start須將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相關認購款項存入託管賬戶。吾等明白，相關存款安排並非類似股份認購交易之常見做法，且吾等認為MS認購協議項下缺少存款安排並不會使周先生向 貴集團作出之承諾無效。

2.4.2 出售限制

MS認購協議及Dai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受限於自MS認購協議及Dai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兩年的禁售期。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MS認購協議」及「Dai認購協議」兩節項下之「兩年禁售期」一段。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Dai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Mega Start將予認購之相關認購股份的兩年禁售期顯示Dai先生及Mega Start（即周先生）於 貴公司長期投資之承諾，以及彼等對 貴集團新業務成功發展之信心，而現有股東之利益因而不會因Dai先生及Mega Start於完成相關股份認購事項後可能出售認購股份及實現資本收益（如有）而受損害。吾等認為禁售安排顯示Mega Start將參與 貴公司長期發展，且相關自願安排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上文吾等對MS認購協議條款的分析；(ii)上文「1.3該等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業務計劃」一節下論述MS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iii) Dai認購協議及該等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款與MS認購協議之條款

非常相似，且Dai先生及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v)以下「2.6評估認購價及轉換價」一節對認購價之評估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MS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5 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概要。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MS可換股債券協議」一節。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4,000,000港元之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概不計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之日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惟於發行總認購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轉換股份則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董事會函件之相關條文
轉換股份：	於達成強制轉換條件(定義見下文)而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須向Mega Start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轉換股份

- 強制轉換條件： 貴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Mega Start)同意之較後日期)向Mega Start出具及交付證明，當中列明 貴公司石墨烯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佔之總毛利的詳情及明細(「核數師證明」)。倘及僅倘核數師證明所示 貴公司石墨烯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毛利最少達300,000,000港元(「強制轉換條件」)，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其接獲核數師證明後3個月內，強制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尚未清償本金額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倘於有關轉換後，(i) 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權益，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其他原因致使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於上述第(i)及(ii)項不適用時，則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轉換。
- 轉換限制： 除上文「強制轉換條件」分段所載者外，可換股債券不得轉換為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告失效。
- 贖回： 除非過往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購買或註銷，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條文

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貴公司將立即以書面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違約事件。倘貴公司未能於發生違約事件後10個營業日內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或倘於發生有關違約事件後60日內，貴公司仍未能作出全面補救，使可換股持有人感到合理滿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貴公司立即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數本金額。貴公司亦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於發生有關違約事件當天之其時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支付年息率8%之違約利息。違約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條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周先生以認購附帶強制轉換條件之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非石墨烯生產業務）已展示彼對貴集團長期持續成功的承擔及信心。

根據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計息，其將會減低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同時可為貴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此外，吾等認為，五年到期可使貴集團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前有更長時間維持穩定財政，並因而可於近期將貴公司的即時財務負擔減輕。有關MS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條款及與其他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活動的比較進一步分析，請亦參閱「2.6評估認購價及轉換價」一節項下「2.6.5與其他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活動的比較」一段。

經考慮(i)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強制轉換條件後，方可轉換；(ii)強制轉換條件為周先生提供激勵以於未來對貴集團作出持續承諾及貢獻；(iii)貴公司毋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利息；(iv)誠如上文「1.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及「1.3該等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業務計劃」兩段項下所討論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v)載列於下文「2.6評估認購價及轉換價」一節的轉換價評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MS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6 評估認購價及轉換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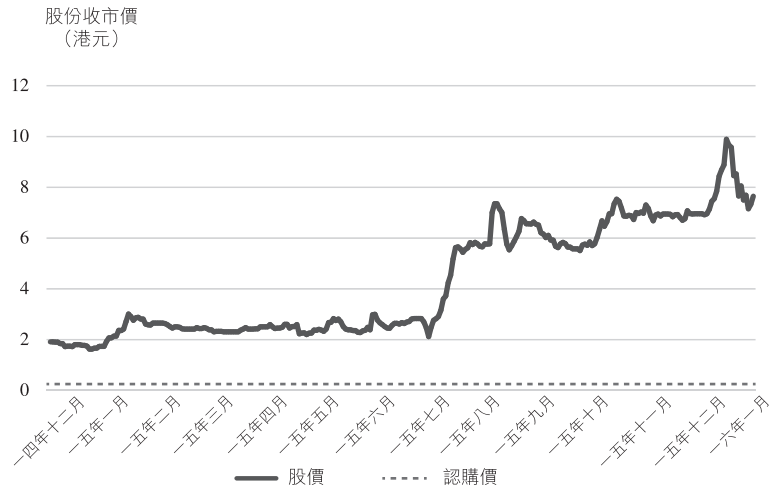
2.6.1 認購價及轉換價

認購價及轉換價(即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基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最近 貴公司擁有人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855,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300,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295港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9.17倍；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00港元折讓約95.7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6.99港元折讓約95.7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6.99港元折讓約95.7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6.98港元折讓約95.70%；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6.65港元折讓約95.49%；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70港元折讓約96.10%。

2.6.2 貴公司的過往股份表現

下表載列顯示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審閱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圖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表所示，股份的每日收市價顯示於審閱期間有上升趨勢，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所記錄的每股股份1.6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記錄的每股股份9.97港元。股份於整個審閱期間乃按高於認購價的價格買賣。認購價較於審閱期間(i)股份最低收市價折讓約81.25%；及(ii)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6.99%。誠如上圖表所闡述，股份收市價於短時間內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每股股份2.82港元急升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每股股份7.4港元。吾等留意到，貴公司於上述期間就(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出售所有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貴公司全資擁有)已發行股本；(ii)控股股東持股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有所變動；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委任新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而刊發公告。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該等協議的公告後，每股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7.18港元進一步上升，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升至最高點9.97港元。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於審閱期間刊發的公告，並認為股價的上升趨勢與於審閱期間刊發貴公司盈利警告及／或業績公告並無關聯，且股份收市價變動並非由貴集團

鎧盛資本函件

的財務表現(即於審閱期間持續錄得虧損)基本面所支持。誠如董事所告知，除上述由 貴公司刊發的公告外，彼等並無留意到 貴公司的任何導致股份於審閱期間上升趨勢的特定事件。

2.6.3 審閱股份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聯交所於審閱期間的交投量：

	月份／期間 之總交投量 (附註1)	月份／期間 之平均 每日交投量 (附註2)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平均每日交投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概約)	平均每日交投量 佔公眾股東 持有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4) (概約)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812,000	38,667	0.01%	0.03%
二零一五年				
一月	7,574,000	360,667	0.12%	0.25%
二月	652,000	36,222	0.01%	0.03%
三月	472,000	21,455	0.01%	0.02%
四月	3,996,000	210,316	0.07%	0.15%
五月	11,888,000	625,684	0.21%	0.44%
六月	7,712,000	350,545	0.12%	0.25%
七月	37,779,000	1,717,227	0.57%	1.21%
八月	26,799,570	1,276,170	0.43%	0.90%
九月	8,642,000	432,100	0.14%	0.30%
十月	4,898,000	244,900	0.08%	0.17%
十一月	11,074,000	527,333	0.18%	0.37%
十二月	18,875,700	857,986	0.29%	0.60%
二零一六年				
一月(直至及 包括最後 可行日期)	4,390,000	548,750	0.18%	0.39%

附註：

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2. 平均每日交投量按月份／期間總交投量除月／期內交易日數計算得出。
3. 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
4. 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142,500,000股股份。

誠如上表所列的數據所示，於審閱期間的每月／期間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介乎約21,455股股份至約1,717,227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約0.57%，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約0.02%及1.21%。於審閱期間的整體股份流通量十分低。

2.6.4 與其他認購活動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識別有關誠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刊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發行人（「**股份認購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貴公司刊發有關訂立MS認購協議日期之公告）前過去三個月根據特別授權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交易。吾等已識別27宗交易，其為全面徹底並符合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因股份認購比較公司的各自發行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訂，故其適用於吾等的分析，且吾等認為，其各自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獨立股東應留意，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股份認購比較

鎧盛資本函件

公司中的目標公司不盡類同，因此，股份認購比較公司僅用於提供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的現時一般市場慣例之全面參考。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關連交易	市值 (百萬港元)	各股份認購 的發行規模 (百萬港元)	其他公眾股 東持有的持 股量百分比 減幅	認購價較於	認購價較於
							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或 就各自股份 認購的協議 日期的股價 溢價/(折讓) (%) (附註1)	認購價較股份 認購比較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淨資產 溢價/(折讓) (%) (附註2)
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729	五龍電動車(集團) 有限公司	否	7,844.85	465.00	3.01	342.65	0.00
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274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否	455.47	484.60	47.19	不適用 (附註2)	(71.26) (附註3)
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704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否	244.52	210.00	51.56	341.09	(62.96) (附註4)
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798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否	3,760.00	2,040.00	17.00	12.75	(15.80)
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707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是	484.58	60.00	7.43	124.01	(25.00)
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070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否	5,961.35	2,267.53	6.78	122.94	31.31
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419	中國9號健康產業 有限公司	否	6,194.25	547.01	18.81	(77.19)	(90.91) (附註2)
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370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否	1,447.76	360.00	27.53	1.38	(26.23)
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2728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是	765.89	640.00	33.09	126.92	0.00
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1332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否	1,132.16	92.01	8.19	(7.50)	(15.79)
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399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否	1,566.69	600.00	15.46	96.73	(23.08)
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1142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 有限公司	是 (附註6)	141.20	225.79	36.20	不適用 (附註2)	0.00
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313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是	1,117.34	130.00	5.36	827.19	0.00
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2882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是	433.25	3.92	6.41	16.10	(14.58)
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439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是 (附註6)	15,884.18	1,380.40	2.79	651.65	(29.70)
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963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5,712.46	116.25	1.27	288.52	(13.42)
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33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是	781.02	100.00	9.49	127.32	(28.57)
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1178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否	467.99	110.00	24.81	72.75	(43.82)

鎧盛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關連交易	市值 (百萬港元)	各股份認購 的發行規模 (百萬港元)	其他公眾股 東持有的持 股量百分比 減幅	認購價較於	認購價較於
							認購比較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淨資產 溢價/(折讓) (%) (附註1)	最後交易日或 就各自股份 認購的協議 日期的股價 溢價/(折讓) (%)
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1622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是	9,766.93	778.81	2.50	209.33	(16.10)
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650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否	903.05	850.00	25.58	不適用	(88.65)
							(附註2)	
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1201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是	580.34	160.00	13.52	196.72	(23.08)
			(附註6)					
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354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是	5,642.39	238.31	3.47	58.44	(14.11)
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95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 有限公司	否	10,372.82	660.00	4.80	211.59	(14.06)
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95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 有限公司	否	10,372.82	660.00	4.80	211.59	(12.35)
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1207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否	6,889.18	1,490.00	35.33	(93.55)	(74.36)
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6818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是	204,304.07	19,584.80	4.02	(8.40)	42.75
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2178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是	730.52	73.85	2.18	(49.88)	14.50
		平均				15.50	158.47	(22.79)
		最低				1.27	(93.55)	(90.91)
		最高				51.56	827.19	42.75
		股份認購			270.00	35.63	916.95	(95.7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 按各認購價及摘錄自股份認購比較公司最近刊發業績公佈(於刊發各股份認購公佈前)的其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1.00元=1.20港元)除以於關於各股份認購之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誠如彼等各自最新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錄得資金短缺。
- 基於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中所披露因資本重組生效而經調整理論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
- 基於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

5. 基於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理論除權收市價0.58港元。
6. 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均有認購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認購比較公司的認購價介乎較其股份於有關認購股份之公告／協議日期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各自收市價折讓約90.91%至溢價約42.75%（「股份認購比較公司價格範圍」）。每股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7.00港元的市價折讓約95.71%，乃低於股份認購比較公司價格範圍。股份認購比較公司的認購價介乎較股份認購比較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折讓約93.55%至溢價約8.27倍（「股份認購比較公司資產淨值範圍」）。認購價0.3港元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9.17倍，高於股份認購比較公司資產淨值範圍。

此外，因股份認購比較公司各股份認購導致其他公眾股東股權的減少介乎約1.27%至約51.56%。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導致現有股東（瀚銀集團有限公司、Full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Mega Start、Dai先生及該等投資者除外）所持 貴公司股權減少約35.63%（由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5%攤薄至 貴公司經發行總認購股份擴大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87%），乃於股份認購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2.6.5 與其他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活動的比較

除與其他股份認購活動比較外，吾等亦識別誠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刊發，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貴公司刊發有關訂立MS可換股債券協議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個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發行人（「債券認購比較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交易。吾等已識別並參考五間債券認購比較公司，其為全面徹底並符合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因債券認購比較公司的各自發行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訂，故其適用於吾等的分析，且吾等認為，其各自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獨立股東應留

鎧盛資本函件

意，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與債券認購比較公司不盡相同，因此，僅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一般市場慣例之參考。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關連交易	市值 (百萬港元)	各可換股 債券／票據 認購的發行 規模 (百萬港元)	其他公眾股 東持有的持 股量百分比 減幅	轉換價較債券	年利率 (%)	年期 (年數)	轉換價較於公告
							認購比較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淨資產 溢價／(折讓) (%) (附註1)			日期前最後交易 日／就認購可換 股債券／票據的 協議日期的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274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否	455.47	53.42	14.48	不適用 (附註2)	10	3	(42.53) (附註3)
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2280	慧聰網有限公司	是	3,491.79	500.00	6.93	117.06	0	3	(8.26)
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33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是	781.02	100.00	9.49	127.32	0	2	(28.57)
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650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否	903.05	250.00	16.88	不適用 (附註2)	0	3	(88.65)
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261/138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富通集團 有限公司	是	2,306.97	1,095.67	54.44	50.06	0	3	(47.37)
		平均				20.44	98.15			(43.08)
		最低				6.93	50.06			(88.65)
		最高				54.44	127.32			(8.26)
		可換股債券			24.00	10.00	916.95	0	5	(95.7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附註：

- 按各轉換價及摘錄自債券認購比較公司最近刊發業績公佈(於刊發各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公佈前)的其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1.00元=1.20港元)除以於關於各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之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誠如彼等各自最新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錄得資金短缺。
- 其乃按於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中所披露就資本重組生效經調整理論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債券認購比較公司的轉換價介乎較其股份於有關各自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公告／協議日期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各自收市價折讓約8.26%至約88.65%（「債券認購比較公司價格範圍」）。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0.3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7.0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95.71%，故低於債券認購比較公司價格範圍。債券認購比較公司的轉換價較債券認購比較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介乎溢價約50.06%至約127.32%（「債券認購比較公司資產淨值範圍」）。轉換價0.3港元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9.17倍，高於債券認購比較公司資產淨值範圍。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吾等留意到債券認購比較公司計息，年利率介乎0%至10%。吾等認為，不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將減低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同時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吾等亦留意到可換股債券的年期為期五年，乃較其他債券認購比較公司的年期長，該等年期介乎兩至三年。吾等認為，較長年期可使 貴集團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前有更長時間維持穩定財政，並因而可於期內將 貴公司的財務負擔減至最輕。

此外，因悉數轉換債權認購比較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票據後各轉換股份發行導致的其他公眾股東持股減少介乎約6.93%至約54.44%。由於發行轉換股份導致現有股東（瀚銀集團有限公司、Full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Mega Start、Dai先生及該等投資者除外）持有 貴公司控股減少約10.00%（由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5%攤薄至 貴公司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7.5%），乃於債券認購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2.6.6 與 貴公司淨資產比較

就與 貴公司淨資產比較而言，吾等留意到認購價及轉換價每股股份0.3港元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9.17倍。吾等亦留意到，基於經因發行總認購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轉換股份總數調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當中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97.86百萬港元而已發行最多股份數目為1,280,000,000股股份，估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全面攤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增至約0.2327港元，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加約688.8%。

2.6.7 轉換價及認購價基準

吾等在上述過往股份表現及股份流通量以及與其他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活動的比較分析中留意到，(i)股份於審閱期間按高於認購價買賣而股價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上揚與審閱期間刊發任何盈利警告及／或 貴公司業績公告無關，且 貴集團於審閱期間持續錄得虧損的基礎財務表現並無支持股份收市價變動；(ii)股份於審閱期間的整體流通量十分低；(iii)認購價每股股份0.3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00港元折讓約95.71%，乃低於股份認購比較公司價格範圍及債券認購比較公司價格範圍；及(iv)認購價0.3港元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9.17倍，高於股份認購比較公司資產淨值範圍及債券認購比較公司資產淨值範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MS可換股債券協議項下的轉換價與MS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相同，並經 貴公司與Mega Start公平磋商後根據Dai認購協議釐定發行予Dai先生的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的相同基準達致，當中參考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目前財務狀況，特別是 貴集團經營虧損及綜合資產淨值以及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為 貴集團帶來的增長潛力，其詳列於董事會函件「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一節。經考慮(i)載列於上文「1.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及「1.3.1 現有業務業績及業務多元化意向」兩段中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現時財

務表現；(ii)載列於上文「2.6.2 貴公司的過往股份表現」一段過往股份表現分析，而 貴集團於審閱期間持續錄得虧損的基礎財務表現並無支持股價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上揚；及(iii)股份流通量於審閱期間處於低水平，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現行市價並不反映 貴集團基礎。

基於上述者包括，特別是，(i)先行市價並非反映 貴集團的基礎；(ii)石墨烯之潛在發展及潛在應用以及倘石墨烯工業化實現，就長期而言，石墨烯生產業務可能提升 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其財務表現；(iii)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9.17倍，高於股份認購比較公司資產淨值範圍及債券認購比較公司資產淨值範圍；及(iv)Mega Start已按與Dai先生及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相同的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吾等認為，認購價及轉換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3. 其他可行融資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需要尋求額外資金以支持開展石墨烯生產業務。鑒於 貴集團一直產生持續虧損，及石墨烯生產業務為一項新業務， 貴集團將難以就所需初始投資額取得充足商業銀行借款或第三方貸款。 貴集團因而以股本集資尋找資金，並因而引起擬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鑒於 貴集團現時財務表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無對 貴集團創造任何支付利息責任，發行有強制轉換條件的可換股債券為 貴集團提供融資替代方案。吾等亦與董事就其他可行融資替代方案討論，並同意董事的意見，即銀行借款、供股或公開發售須視乎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現行市況。此外，債權融資亦可能須待漫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程序後，方可進行，並將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就不同股權融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物色潛在包銷商過程冗長，並涉及與包括佣金有關的巨額成本，且是否能成功行事亦屬未知之數。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假設供股及公開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將為包銷商同意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的2.5%(經參考市價)，於此情況下，為自發行總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的最低金額為234百萬港元，而最低包銷佣金總額將為5.85百萬港元。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控股股東瀚銀集團有限公司已以就向瀚銀提

供貸款融資以借款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質押當時持有的股份總數。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瀚銀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承諾以根據貴公司任何可能供股及公開發售悉數認購其按比例配額存在不確定因素，從而將提高物色潛在包銷商及磋商包銷協議的難度，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倘貴公司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將較發行總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額外三個月。此外，由於周先生將以其於經營管理的豐富經驗為基礎，引領貴集團發展及管理石墨烯生產業務，加上Dai先生將就貴集團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提供其專業知識，故上述潛在融資替代方案較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能為貴集團帶來策略性價值及商機。經考慮(i)周先生及Dai先生增加持股量導致潛在策略利益；(ii)貴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計劃；及(iii)上文所討論的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利弊，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根據MS認購協議以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籌措資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潛在財務影響

由於MS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Dai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均互為條件，下列分析乃基於發行總認購股份及可換購債券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89百萬港元的財務影響。

4.1 資產淨值

就股份認購事項，誠如與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股份認購事項預期導致(i)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265百萬港元現金；及(ii)增加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相關金額。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並假設除股份認購事項導致的變動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資產負債表項目概無其他變動，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於完成MS可換股債券協議後，可換股債券將初步按公平值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將視乎當時市況以及經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股權比例及負債比例將待專業估值師評估及估值後作出。

4.2 盈利

預期發行總認購股份導致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265百萬港元現金。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盈利有重大影響。就每股股份攤薄盈利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倘 貴集團日後錄得任何盈利，該盈利(如有)將受限於因發行總認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造成的攤薄。

此外，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比例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入，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開支將記錄於 貴公司綜合全面收入表，直至任何轉換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轉換股份可能對 貴集團任何日後盈利(如有)造成攤薄影響。

4.3 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

於發行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 貴公司將籌措合共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89百萬港元。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確認為現金及股權。因此，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現時資產將增加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基於總計息借款除 貴集團總資產)將下跌。

就發行可換股股份而言，可換股股份將被部分視為負債，另一部分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股權。因此，於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 貴集團的流動現金及經營資金狀況亦將獲改善。

鎧盛資本函件

5.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發行總認購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轉換股份各自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相關事件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總認購股份後		緊隨因發行總認購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轉換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12,500,000	37.50%	112,500,000	9.38%	112,500,000	8.79%
Full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2)	15,000,000	5.00%	15,000,000	1.25%	15,000,000	1.17%
Mega Start (附註3)	30,000,000	10.00%	120,000,000	10.00%	200,000,000	15.63%
Dai先生	—	—	120,000,000	10.00%	120,000,000	9.38%
投資者A	—	—	110,000,000	9.17%	110,000,000	8.59%
投資者B	—	—	108,000,000	9.00%	108,000,000	8.44%
投資者C	—	—	96,000,000	8.00%	96,000,000	7.50%
投資者D	—	—	95,000,000	7.92%	95,000,000	7.42%
投資者E	—	—	85,000,000	7.08%	85,000,000	6.64%
投資者F	—	—	72,000,000	6.00%	72,000,000	5.63%
投資者G	—	—	67,000,000	5.58%	67,000,000	5.23%
投資者H	—	—	57,000,000	4.75%	57,000,000	4.45%
其他股東	142,500,000	47.50%	142,500,000	11.87%	142,500,000	11.13%
總計	3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1,280,000,000	100.00%
公眾股東總計 (附註4)	142,500,000	47.50%	945,000,000	78.75%	1,065,000,000	83.2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瀚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志軍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Full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陳國寶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Mega Star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4) 於此股權表格內，公眾股東總計包括各該等投資者、其他股東及(在其股權低於10%之情況下)瀚銀集團有限公司及/或Dai先生，僅供說明用途。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股東(除瀚銀集團有限公司、Full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Mega Start、Dai先生及該等投資者)於 貴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47.5%攤薄至(i)發行總認購股份後約11.87%；或(ii)因發行總認購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轉換股份後約11.13%。誠如上文討論， 貴集團最近持續錄得虧損，並經考慮(i)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股份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為 貴集團擴展至石墨烯生產業務引入巨額資金及堅實的股東；(ii) 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誠如上文所討論之詳情，估計悉數攤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獲加強，吾等同意 貴公司，訂立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其中包括該等協議)藉以促進石墨烯生產業務發展及考慮石墨烯生產業務增長潛質，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權益，且吾等認為，對現有股東(除瀚銀集團有限公司、Full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Mega Start、Dai先生及該等投資者)於 貴公司的股權攤薄影響(處於股份認購比較公司及債券認購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屬合理。

推薦建議

吾等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i)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的策略原理；(ii)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條款；(iii)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及(iv)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吾等認為，股權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改善 貴公司資本架構，並因周先生及Dai先生股權增加而為 貴公司帶來策略利益，將有助 貴公司發展石墨烯生產業務，並加強 貴公司的長期價值。儘管能否成功商業生產石墨烯產品仍屬未知之數，董事認為，此乃 貴集團涉足具長期潛力業務的良機。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就 貴

鎧盛資本函件

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MS認購協議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朱逸鵬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且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概無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千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u>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千港元
300,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000
900,000,000 股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該等協議均已完成）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總認購股份：	9,000
<u>80,000,000</u> 股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u>800</u>
<u>1,280,000,000</u> 股股份	<u>12,800</u>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彼等之間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股本回報。

概無本公司之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正在或現時建議或尋求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股本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L)	66.67%
陳國寶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 (L)	5.0%

(L)：好倉

附註：

- (1) 該200,000,000股股份由Mega Start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i)Mega Start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ii)訂立MS認購協議產生的9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i)訂立MS可換股債券協議產生的80,000,000股轉換股份組成。而周先生則實益擁有Mega Star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15,000,000股股份由福美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陳國寶先生則實益擁有福美嘉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寶先生被視為於福美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瀚銀（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L)	15.0%
		67,500,000 (S)	22.5%
王志軍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15.0%
		67,500,000 (S)	22.5%
官紅岩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5,000,000 (L)	15.0%
		67,500,000 (S)	22.5%
Mega Start（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L)	66.67%
福美嘉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L)	5.0%
Dai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L)	40.0%
投資者A（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L)	36.67%
Earnsta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110,000,000 (L)	36.67%
Dungbao Limited（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110,000,000 (L)	36.67%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 Zenglin先生(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110,000,000 (L)	36.67%
投資者B(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L)	36.0%
Yu Wudan先生(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 (L)	36.0%
投資者C(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L)	32.0%
Wang Guohua先生(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96,000,000 (L)	32.0%
Yao Xiaojun女士(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	96,000,000 (L)	32.0%
投資者D(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95,000,000 (L)	31.67%
Tang Hao先生(附註16)	受控法團權益	95,000,000 (L)	31.67%
投資者E(附註17)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L)	28.33%
Wang Ning先生(附註18)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L)	28.33%
投資者F(附註19)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L)	24.0%
投資者G(附註20)	實益擁有人	67,000,000 (L)	22.33%
Chen Hong女士(附註21)	受控法團權益	67,000,000 (L)	22.33%
投資者H(附註22)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 (L)	19.0%
Yang Fukang先生(附註23)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 (L)	19.0%

(L)：好倉

(S)：淡倉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瀚銀持有之67,500,000股股份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予以質押，以作為向瀚銀提供貸款融資之抵押。
- (2) 該112,500,000股股份由瀚銀持有，而王志軍先生則擁有瀚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軍先生被視為於瀚銀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官紅岩女士為王志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官紅岩女士被視為於王志軍先生擁有權益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i) Mega Start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ii) 訂立MS認購協議產生的9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i) 訂立MS可換股債券協議產生的80,000,000股轉換股份組成。
- (5) 1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自訂立Dai認購協議產生，其中Dai先生同意認購120,000,000股認購股份。
- (6) 1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自與投資者A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產生，據此，投資者A同意認購110,000,000股認購股份。
- (7) Earnstar Holdings Limited擁有投資者A之5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arnstar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投資者A持有的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Dungebao Limited擁有Earnstar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ungebao Limited被視為於投資者A持有的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Ma Zenglin先生擁有Dungeba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Zenglin先生被視為於投資者A持有的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10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自與投資者B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產生，據此，投資者B同意認購108,000,000股認購股份。
- (11) Yu Wudan先生擁有投資者B之8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 Wudan先生被視為於投資者B持有的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9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自與投資者C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產生，據此，投資者C同意認購96,000,000股認購股份。
- (13) Wang Guohua先生擁有投資者C之4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Guohua先生被視為於投資者C持有的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Yao Xiaojun女士擁有投資者C之6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o Xiaojun女士被視為於投資者C持有的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9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自與投資者D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產生，據此，投資者D同意認購95,000,000股認購股份。
- (16) Tang Hao先生擁有投資者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Hao先生被視為於投資者D持有的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8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自與投資者E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產生，據此，投資者E同意認購85,000,000股認購股份。
- (18) Wang Ning先生擁有投資者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Ning先生被視為於投資者E持有的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 7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自與投資者F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產生，據此，投資者F同意認購72,000,000股認購股份。
- (20) 6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自與投資者G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產生，據此，投資者G同意認購67,000,000股認購股份。
- (21) Chen Hong女士擁有投資者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Hong女士被視為於投資者G持有的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2) 5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自與投資者H訂立之投資者認購協議產生，據此，投資者H同意認購57,000,000股認購股份。
- (23) Yang Fukang先生擁有投資者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Fukang先生被視為於投資者H持有的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鎧盛資本已書面同意於本通函刊發時以其分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各份該等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2頁；
- (iii) 鎧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88頁；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茲通告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待批准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Dai Jia Long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Dai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Dai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Dai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Dai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Dai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Dai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Dai認購股份予Dai Jia Long先生；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Da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Dai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Dai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待第1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3項決議案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Mega Star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MS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MS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MS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MS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MS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MS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MS認購股份予Mega Start Limited；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MS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MS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MS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3. 「動議：

- (i) 待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Mega Star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認購票息為0厘且本金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MS可換股債券協議」）（註有「C」字樣之MS可換股債券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MS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其轉換成本公司股本中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轉換股份」），根據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批准根據MS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MS可換股債券協議所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予Mega Start Limited；
- (i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
- (iv)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MS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MS可換股債券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4. 「動議：

- (i)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hoice Wide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投資者A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投資者A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投資者A認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投資者A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A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投資者A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投資者A認購股份予Choice Wide Holdings Limited；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投資者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投資者A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投資者A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5. 「動議：

- (i)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alent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投資者B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投資者B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投資者B認購協議」)(註有「E」字樣之投資者B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B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投資者B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投資者B認購股份予Talent Holdings Limited；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投資者B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投資者B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投資者B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

- (i)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Bold Elite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投資者C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投資者C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投資者C認購協議」)(註有「F」字樣之投資者C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C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投資者C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投資者C認購股份予Bold Elite Limited；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投資者C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投資者C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投資者C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7. 「動議：

- (i)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Fount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投資者D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投資者D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投資者D認購協議」)(註有「G」字樣之投資者D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D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投資者D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投資者D認購股份予Fount Holdings Limited；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投資者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投資者D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投資者D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8. 「動議」：

- (i)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mart Faith Glob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投資者E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投資者E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投資者E認購協議」)(註有「H」字樣之投資者E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E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投資者E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投資者E認購股份予Smart Faith Global Limited；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投資者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投資者E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投資者E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動議：

- (i)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ui Sujuan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投資者F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投資者F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投資者F認購協議」)(註有「I」字樣之投資者F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F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投資者F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投資者F認購股份予Cui Sujuan女士；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投資者F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投資者F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投資者F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10. 「動議：

- (i)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enture Strategies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投資者G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投資者G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投資者G認購協議」)(註有「J」字樣之投資者G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G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投資者G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投資者G認購股份予Centure Strategies Holdings Limited；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投資者G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投資者G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投資者G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11. 「動議」：

- (i) 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批准，以及第4項至第11項決議案項下擬訂立之總認購款項不少於147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協議獲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按認購價每股投資者H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投資者H認購股份」)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投資者H認購協議」)(註有「K」字樣之投資者H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H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投資者H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投資者H認購股份予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投資者H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投資者H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投資者H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主席)

胡寶越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關毅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

王偉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任何受委代表之委任文件於其所列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續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8.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fam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